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年4月

目 录

一、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
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3
四、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5
五、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85
六、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91
七、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6
八、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204
九、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
十、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7
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8
十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0
十三、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221
十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22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4
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
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9
十八、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53
十九、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60

二十、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66
二十一、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273
二十二、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82
二十三、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95
二十四、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二十五、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08
二十六、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314
二十七、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330
二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2
二十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6
附：三位独立董事 2014 年述职报告.....	379

一、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见证律师宣布表决结果，之后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3: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和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的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1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3、10、26 项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 9：00～11：00，和 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80；

2. 投票简称：平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平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 元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元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元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元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00 元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00 元
1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0.00 元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00 元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元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元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元
15	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 元
16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6.00 元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元
1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8.00 元

19	审议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元
2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元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元
2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0元
2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3.00元
24	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0元
2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0元
2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

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3:00；

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三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证券部。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张志
2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张建忠
3	宣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张建忠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尹晓东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张建忠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张光伟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孙义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孙义
9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孙义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孙义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建忠
12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张建忠
13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张建忠
14	审议《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张建忠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张建忠
16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张建忠
1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18	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张建忠
19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2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22	审议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24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25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张建忠
26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27	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张建忠
2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张建忠
29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张建忠
30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作 2013 年述职报告	三位独董
31	股东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宣布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
3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34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计票监票单	董事、计票监票人
35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张志

四、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2014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内部控制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4 年年度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有关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庄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志		
注册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公司网址	www.nmgpzny.com		
电子信箱	pznygxb@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忠	尹晓东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电话	0476-3328279	0476-3324281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子信箱	pznyzjz@163.com	pznyyxd@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3 年 06 月 11 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50000000001248	150403701461969	70146196-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5 月 2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500000000001248	150403701461969	70146196-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公司原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来主营业务为畜牧业。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平庄煤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分别与本公司原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转让及定向增发后，平庄煤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947,2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42%，平庄煤业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闫丙旗、雷永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554,492,367.43	2,997,852,847.16	-14.79%	3,590,312,2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82,457.81	37,043,859.22	-26.08%	410,623,8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78,555.14	37,960,319.84	-21.82%	420,452,7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438,200.40	-271,023,297.67	285.75%	16,238,7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80%	-0.21%	9.0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5,631,337,351.39	5,600,241,639.11	0.56%	5,835,336,96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1,776,194.92	4,646,894,123.53	0.54%	4,662,641,329.5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	----------	----------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4,119.02	-1,311,225.54	-5,890,78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51.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96,45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481.44	252,090.38	-1,566,80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451.44	-142,674.54	-925,190.61	
合计	-2,296,097.33	-916,460.62	-9,828,855.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以“双提升”工作为抓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4亿元，同比减少14.79%；实现净利润0.27亿元，同比下降26.08%。期末总资产56.31亿元，同比增加0.56%；所有者权益46.71亿元，同比增加0.54%。2014年煤炭销量1017.70万吨，较上年同期960.55万吨，同比增加5.95%。2014年，受煤炭行业大气候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同比均有所下降，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较同期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商品煤售价212.74元/吨，较去年同期249.45元/吨，降低36.71元/吨。2014年煤炭销售结构：地销煤销量占42.74%，市场煤销量占23.20%，电煤销量占34.06%。

2.加强安全责任落实与考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公司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重点领域实施分片包干。加强安全管理，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坚持领导人员跟带班制度，推行“6S”现场管理和“五勤一线”工作法，强化质量标准化评比考核，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保障安全投入，矿井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实现了持证上岗。加强环保工作，开展了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选煤厂煤尘和露天堆场等专项整治。

3.加强生产技术管理，生产任务圆满完成

改革生产工艺，加强煤质管理。坚持从源头抓起，优化工作面设计，合理选择开采工艺，抓好选采配采、分装分运工作，保持了煤质的相对稳定。加强生产组织。坚持露天高产，井工稳产，实施正规循环作业。

4.扎实开展“双提升”工作，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增强

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制定了《平庄能源“双提升”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了“双提升”工作。深化对标管理。不断完善以产销量、成本、售价、效益等指标为重点的对标体系，深化矿井自身纵向对标和集团内外横向对标，坚持月、季分析整改，为“双提升”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强化市场营销。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各矿地销、路销主导权，促进销售与市场的有效对接。严控成本费用。改革供应管理模式，开展供应系统标准化工作，面向厂家全面开展招标询价。加强财务资金管理。注重强化财务基础工作，发挥预算导向作用，加强审计监督，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5.公司的主要优势

（1）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位于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北邻锡林郭勒盟，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铁路、公路可直达京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锦州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冀东、辽宁、吉林的重要煤炭供应商。

（2）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半径已辐射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

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积极开展系统内煤电互保工作，东北地区国电系统电厂褐煤需求量有一定增幅，对公司当前激烈竞争的煤炭销售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开拓了煤炭经港口海运南下通道。

(3) 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整体运作规范，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五十多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井工矿井型齐全，露天矿开采工艺全国领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背景实力强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公司煤炭销售渠道逐步拓宽，市场较为稳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煤炭区域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6.公司的主要困难

2015年，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1) 煤炭供大于求的总体格局仍将延续，高库存、低需求、短资金仍将伴随着2015年的煤炭市场，我国煤炭行业仍将面临严峻挑战。在一定时期内，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还难以改变，全社会库存维持高位，“去产能”将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企业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困难和风险。

(2) 煤炭行业面临的政策约束日益严格。从能源政策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同时，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非煤能源比重，大幅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3) 区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蒙东地区煤炭生产企业大幅增加了褐煤的供应量，市场抢夺战、运力争夺战将愈演愈烈。

(4)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印发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停止煤炭资源税按自产煤销量的3.2元/吨的从量计征方式，调整为按照9%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目前综合分析上述税费的调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与改革前相比，公司的实际税负水平比调整前有所增长。

(5) 铁路运费调整对公司煤炭销售产生一定影响。2015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价格[2015]183号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1分钱，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起实行。此次铁路货运价格上调已经是自2012年以来连续四年内的第4次上调，在目前煤炭买方市场的大背景下，需方提出铁路运费调价由供方负担的条件。本次调价将对公司煤炭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一是可能要减少大运距客户；二是在让利不让市场的前提下，被迫承担铁路运费涨价的负担，这样可能会进一步削弱公司煤炭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受煤炭行业大气候影响，公司完成煤炭销售1,017.70万吨，实现净利润2,738.25万元，同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同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4亿元，同比降低14.7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较同期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商品煤售价212.74元/吨，较去年同期249.45元/吨，降低36.71元/吨，销量1017.70万吨，较去年同期960.55万吨，增加57.15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21.65亿元，较去年同期23.96亿元，减少2.31亿元。其中售价降低减收3.74亿元，销售量增加增收1.43亿元。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6.29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24.61%。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煤炭采选业	销售量	吨	10,176,967.19	9,605,477.39	5.95%
	生产量	吨	10,154,576	9,684,139	4.86%
	库存量	吨	285,897.31	308,288.5	-7.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8,798,064.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6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684,955.69	9.97%
2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315,897.51	5.18%
3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锦西石化分	101,637,786.32	3.9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		
4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72,875,329.06	2.85%
5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7,284,096.11	2.63%
合计	--	628,798,064.69	24.6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采选业	主营业务	1,687,535,119.42	89.81%	1,817,624,535.01	80.46%	9.35%
煤炭采选业	其他业务	191,546,394.79	10.19%	441,377,750.59	19.54%	-9.3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	主营业务	1,687,535,119.42	89.81%	1,817,624,535.01	80.46%	9.35%
煤炭	其他业务	191,546,394.79	10.19%	441,377,750.59	19.54%	-9.35%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6,111,430.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3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元宝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1,125,653.06	5.98%
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8,122,974.84	5.40%
3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分公司	22,498,670.58	4.32%
4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942,076.52	2.6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北京市明新达物资贸易中心	10,422,055.43	2.00%
合计	--	106,111,430.43	20.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1.销售费用。2014年销售费用0.92亿元，同比降低8.57%，主要原因销售服务费较同期下降。

2.财务费用。2014年财务费用-0.12亿元，同比增加22.49%，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3.所得税费用。2014年实现所得税费用0.40亿元，同比降低24.60%，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生研发费439.62万元，公司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17%。公司为产品单一的煤炭生产企业，历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较小。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044,543.03	2,454,007,569.69	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606,342.63	2,725,030,867.36	-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38,200.40	-271,023,297.67	28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000.00	5,644,238.41	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249,481.11	161,262,336.60	11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44,481.11	-155,618,098.19	-11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4,417.91	50,715,277.21	-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417.91	-50,715,277.21	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79,301.38	-477,356,673.07	133.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3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现金24.40亿元，代收平煤货款0.74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出2.72亿元；支付职工薪酬支出12.78亿元；支付各项税费3.08亿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增加0.77亿元，其中销售商品回款增加0.5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与上年相比降低6.97亿元，其中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98亿元，薪酬支出较上年增加0.17亿元，税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50亿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0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购置固定资产及购买老公营子采矿权支付的现金。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5亿元，主要是本期支付2013年度现金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采选业	2,165,041,865.78	1,687,535,119.42	22.06%	-9.64%	-7.16%	-2.08%
分产品						
煤炭	2,165,041,865.78	1,687,535,119.42	22.06%	-9.64%	-7.16%	-2.08%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390,020,091.44	303,999,941.98	22.06%	-50.88%	-49.53%	-2.0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775,021,774.34	1,383,535,177.44	22.06%	10.79%	13.84%	-2.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68,489,840.99	27.85%	1,410,710,539.61	25.19%	2.66%	
应收账款	617,059,835.73	10.96%	853,733,300.23	15.24%	-4.28%	
存货	90,158,831.59	1.60%	98,899,080.04	1.77%	-0.17%	
固定资产	1,013,889,43	18.00%	1,133,358,40	20.24%	-2.24%	

	0.80		1.46			
在建工程	85,752.00	0.00%	231,516.00	0.00%	0.00%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所属地理位置较为优越，向东、向南毗邻辽沈、京津冀两大经济区，市场空间较大；距锦州港、葫芦岛港等褐煤下水港口运距近；临近重点煤炭用户，铁路运输成本较低，开拓关内电厂市场；公司所生产褐煤经洗选加工，可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在区域市场与蒙东锡盟褐煤相比具有品种多、发热量较高，运距短的优势，这些都为公司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占有市场提供了较好条件。公司具有井工矿开采和露天开采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拥有五个采矿权证，截止2014年底，公司可采储量为2.64亿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采掘业	煤炭	10,137,492.85	256,123,761.24	-237,004,214.64	107,283,031.22	-66,740,492.78	-67,796,460.2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赤峰瑞安矿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截止2014年末，总资产

25,612.3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728.3万元，亏损6,779.65万元。

赤峰瑞安矿业公司与西露天矿相邻，两矿所采煤层相同，水平距离不足500米。2012年1月，根据西露天矿深部资源变更为井工开采的需要，公司收购了平庄煤业所属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拟利用瑞安矿业公司工业场地，部分井巷工程和地面生产及辅助设施开采西露天矿深部煤炭资源。目前该项改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西露天矿将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并如期开采西露天矿深部资源。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800	--	-2,700	1,399.36	下降	-300.09%	-- -29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	-0.027	0.01	下降	-380.00%	-- -37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从长期来看，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格局不会改变，煤炭行业仍然占据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地位，煤炭将长期处于中国一次能源主导地位，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经济基本面的改善，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需求将逐步释放，煤炭行业的供求关系预计将有所缓和。

2. 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从宏观经济形势上看，煤炭需求下降，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近几年来公司煤炭销售情况看，公司具有较好的地理位置优势和煤质优势，经过大力开拓市场，预计年内公司的煤炭销售数量总体上可基本保持平稳态势。从公司生产能力状况看，公司大部分矿井生产能力基本稳定，但也存在部分矿井资源枯竭，服务年限较短的情况，目前来看，公司煤炭产量

总体呈下降趋势。

(1) 2012年1月，根据西露天矿深部资源开采的需要，公司收购了平庄煤业所属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拟利用瑞安矿业公司工业场地，部分井巷工程和地面生产及辅助设施开采西露天矿深部煤炭资源（详见公司2012-003号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目前，瑞安公司证载煤炭储量已枯竭，采矿许可证不能延续。同时，西露天矿上部可供露天开采的储量已近尾声，公司将申请注销瑞安公司，并利用瑞安公司现有工业场地，井巷工程和场面生产及辅助设施，申请将由西露天矿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

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3号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露天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公司将根据煤炭工业局批复，在年内启动瑞安公司注销及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工作。

(2) 2015年，公司古山矿一井面临资源枯竭关闭问题。古山矿一井始建于1960年10月，1962年停建。1971年8月复建，1975年5月投产，设计能力30万吨。经过多次改扩建，核定生产能力45万吨，实际生产能力达到50万吨左右。经过多年开采，资源已近枯竭，古山矿一井预计在年内将采终关闭。

由于年内瑞安公司因资源枯竭注销，西露天矿开采方式改为井工开采及古山矿一井因资源枯竭关闭，公司总体产能将在一定幅度内有所下降。

(3) 煤炭行业在持续多年的行业高峰期中，产能建设超前的问题十分突出。为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要求，全国煤矿企业签订了《煤矿按照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承诺书》，保证严格在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并强化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公司所属各矿均已按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要求，按照登记公布的煤炭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4) 受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煤矿安全环保方面要求会更加严格，投入将逐渐加大。随着国家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生产和高效利用，粗放的煤炭生产和利用方式面临挑战，推行绿色开采，向社会提供洁净的煤炭产品，保护和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的任务将十分艰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有可能大幅增加。

3.公司2015年总体工作目标

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思想，坚持以“双提升”为抓手，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优化企业发展质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党建和反腐倡廉工作，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平庄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安全生产杜绝死亡事故，杜绝一级非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控制在3以下，千人重伤率控制在0.5以下，实现安全生产年；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公司2015年计划销售商品煤890万吨，煤炭产品销售收入19亿元。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5年度的经营预测，能否实现上述目标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预算需经公司2014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成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一是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协调高效。二是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保持煤炭产业稳定发展，科学全面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为公司实现稳定发展提供指导。三是要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形势和发行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深化对资本运作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拓宽视野和渠道，为二级市场融资做好前期准备。四是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和机制，积极畅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广大投资者全面、动态地掌握公司信息。

(2) 强化安全环保工作，夯实安全运营基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着力抓好基层、基础、基本功三个关键环节，强化基础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强化责任落实，大力夯实企业安全生产运营基础。

(3) 强化经营管理工作，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要牢固树立价值创造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突破影响企业效益水平的瓶颈制约和薄弱环节，努力实现生产运营精益高效，经济运行协调可控，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4) 强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内部活力。要落实“求变、抓实、从严”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指挥体系，建立有效管用的、高效协同的企业管控体系和体制机制，形成员工总量合理，队伍精干高效，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员工能进能出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企业由生产型向经营型转变。

(5) 强化依法治企工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着重培育各级班子和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依法经营的企业形象，提升企业依法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优化依法治企工作流程和手段，所有投融资、市场交易等经营行为，在立项审批流程必须有法律审核环节，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明确法律风险点。要依法保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加强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充分运用好审计结果。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的效能监察工作。要积极防范法律风险，密切关注外部法律环境变化及内部法律风险高发领域，创新法律风险管控模式，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法律审核，实现法律风险防范全覆盖。杜绝因企业自身违法引发的案件纠纷。要加强法律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保障法律顾问参与企业决策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做到决策先问法。要培育和弘扬法治文化，深入开展全员法制教育，提高各级干部依法治企能力，增强全体职工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合规、诚信、务实的文化氛围。

(6) 强化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党建责任考核，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纪律优势，融入中心，推动发展，服务大局，维护稳定。

(7) 强化和谐矿区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要不断完善以职代会为主要形式的企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依法落实职代会职权，坚持重大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凡重大决策、改革方案、中长期生产经营方针、目标任务规划等必须提交公司、矿处级两级职代会审议通过，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巡查、职工代表提案提交落实反馈等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

参与权和监督权。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报的“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报的“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递延收益	55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严格执行公司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 回购股份资金计 入现金分红的金 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 回购股份资金计 入现金分红的比 例
2014 年	10,143,063.24	27,382,457.81	37.04%		
2013 年	15,214,417.91	37,043,859.22	41.07%		
2012 年	50,715,277.21	410,623,888.73	12.3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14,306,32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143,063.24
可分配利润（元）	1,853,963,155.2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178,918.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7,891.81 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5,661,026.27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53,963,155.25 元。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 10,143,063.24 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843,820,092.01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4 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04%，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10.66%。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2,812.29	5.40%	货币资金	公开招标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14-015。公告名称：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224.1	0.43%	货币资金	公开招标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47.98	0.09%	货币资金	公开招标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71.79	0.14%	货币资金	公开招标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北京华	同一实	日常关	材料采	公开招	招标价	374.36	0.72%	货币资	公开招	2014 年	同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电天仁 电力控制 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联交易	购	标				金	标价	04 月 22 日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股 东	日常关 联交易	电力	协议价	协议价	5,831.72	100.00 %	货币资 金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股 东	日常关 联交易	热力	协议价	协议价	2,385.28	100.00 %	货币资 金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股 东	日常关 联交易	供水	协议价	协议价	654.94	100.00 %	货币资 金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股 东	日常关 联交易	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4,521.99	59.97%	货币资 金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股 东	日常关 联交易	煤炭销 售	协议价	协议价	4,711.9	2.18%	银行汇 款或银 行转帐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业（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股 东	日常关 联交易	材料销 售	协议价	协议价	18,614.7	98.98%	银行汇 款或银 行转帐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 平庄煤	控股股 东	日常关 联交易	劳务输 出	协议价	协议价	1,808.58	100.00 %	银行汇 款或银	市场价 或协议	2014 年 04 月 22	同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业（集团）有限公司								行转帐	价	日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3,328.89	1.54%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667.5	0.31%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66.64	0.03%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25.63	0.06%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936.82	0.43%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993.61	0.92%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905.29	0.42%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396.5	0.18%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1,524.56	0.70%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司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2,794.38	1.29%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31.24	0.01%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代销	协议价	协议价	13,251.3	100.00%	银行转帐	10 元/吨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同上
合计				--	--	68,081.9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本公司与国电下属电厂的煤炭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与国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子公司处于 建设期	是	39,839.86	7,354.02	47,193.88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1,304.35	2,223,841,598.67	132,513,043.50
合 计	13,251,304.35	2,223,841,598.67	132,513,043.50

(2) 采购费用

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4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186,146,961.8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0,508,105.42元。

(3) 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关联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吨）	支付合作收益（元）
平庄煤业	2,312,707.22	23,127,072.20
合 计	2,312,707.22	23,127,072.20

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庄煤业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庄煤业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10元的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且本公司从平庄煤业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后合作终止。2014年公司仍未取得老公营子采矿权，2014年公司向平庄煤业支付合作收益23,127,072.20元。

(4)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2013年年末为1,398,473,246.67元，本年增加160,106,333.88元，截止2014年期末为1,558,579,580.55元，2014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11,829,137.80元。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6,559,761.51	10,535,530.40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	599.72	363.41
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2,049.62	1,169.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公司，所以公司所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以及2012年度收购子公司瑞安矿业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取得。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期公司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本公司子公司瑞安矿业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6) 其他关联交易

为了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妥善解决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问题，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于2014年7月29日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本次收购平庄煤业所属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转让标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13] 53号《老公营子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评估，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价值为50,374.70万元。本次收购价款由平庄能源用自有资金支付。本年度已经支付预付款25,187.35万元，至本期末相关变更产权手续尚未全部完成。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07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			
--	--	--	--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			
--	--	--	--	--	--

		不受损害。4. 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			
--	--	---	--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	2006 年 11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 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			
--	--	---	--	--	--

		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 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 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 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5) 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6) 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 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			
--	--	--	--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			
--	--	--	--	--	--

		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 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 元宝山露天煤矿			
--	--	--	--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	2014-12-31	按照时间，正在履行。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 号）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 年-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	--	---	--	--	--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丙旗、雷永鑫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4,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第 5 个交易日 末普通股股东总 数	55,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 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 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 287			622,947, 287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2.83%	28,729,5 52			28,729,5 52		
中江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合同 （金狮 161 号）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32%	3,277,63 6			3,277,63 6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 量化核心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22%	2,214,79 6			2,214,79 6		
邓泽民	境内自然人	0.20%	2,049,67 4			2,049,67 4		
全国社保基金 四零七组合	国有法人	0.18%	1,848,50 5			1,848,50 5		
肖慧琼	境内自然人	0.16%	1,653,70 0			1,653,70 0		
龚伟	境内自然人	0.11%	1,144,08 7			1,144,08 7		
陈文鸿	境内自然人	0.10%	1,017,23 7			1,017,23 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邹春明	境内自然人	0.09%	900,000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沈付兴		28,729,552			人民币普通股		28,729,55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61 号）		3,277,636			人民币普通股		3,277,6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214,796			人民币普通股		2,214,796	
邓泽民		2,049,674			人民币普通股		2,049,67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848,505			人民币普通股		1,848,505	
肖慧琼		1,6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700	
龚伟		1,144,087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87	
陈文鸿		1,017,237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37	
邹春明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沈付兴”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729552 股；股东“邓泽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49674 股；股东“肖慧琼”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3700 股；股东“龚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3387 股，合计持有 1144087 股；股东“陈文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337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7900 股，合计持有 101723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	祝文东	2000 年 07 月 10 日	11486370-1	2354192648 元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无。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平庄煤业于 2000 年 7 月成立，其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庄煤业目前注册资本 235419.2648 万元，其中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82%；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股 17.18%。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在内蒙古区域内所属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组建的国有全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电。2014 年，平庄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90.10 亿元，公司资产总量 305.01 亿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乔保平	2002 年 12 月 29 日	71093106-1	120 亿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以大力发展新能源引领企业转型，建设一流综合性电力集团”的战略目标。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电力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2010 年，公司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2014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大幅提升至 297 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近五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以大力发展新能源引领企业转型，以建设创新型企业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建设一流综合性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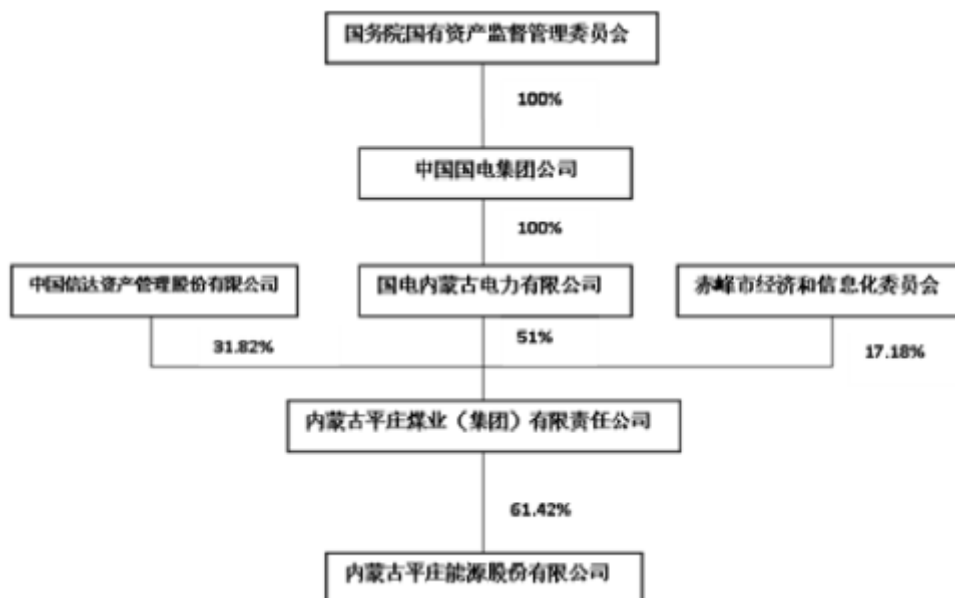
	集团”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电源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在国资委第一任期至第三任期考核和 2006-2007、2009-2012 年考核中荣获九个“A”级，并荣获“业绩优秀企业”称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23 亿千瓦，资产总额接近 7860 亿元，产业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煤炭产量达到 6885 万吨。新能源发展独具特色，风电装机达到 1732.5 万千瓦，位居世界第一。以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在发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累计获批国家级研发平台 7 个，累计拥有专利 1100 项，被命名为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正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原则，扎实做好“做强主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强化管理、提高质量，优化资产、防范风险，加强党建、创建和谐”五篇文章，全力打造效益国电、绿色国电、创新国电、廉洁国电、幸福国电，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开创一流综合性电力集团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国电控股下属企业中有七家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还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99%；持有龙源电力（H）58.44%股份；持有长源电力 37.39%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股份；实际控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份；实际控制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张志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杨向斌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杜忠贵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于海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张光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马瑞忠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徐忠海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王晓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日	日				
张建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孙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4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张志，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平庄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六家矿矿长兼党委副书记，平庄煤业副总经理、安监局长。现任平庄煤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杨向斌，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平庄煤业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赵宏，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副井长、井长、六家矿副总工程师，六家矿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矿筹备处处长，平庄能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4. 杜忠贵，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平庄煤业总会计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 沈玉志，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任阜新矿业学院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经济贸易系副主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于海纯，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法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政治部副团职教官、海军中校军衔，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陈守忠，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张光伟，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双专科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

师。曾任平庄煤业团委副书记、书记，运输部党委书记、主任，销售公司经理，平庄煤业党委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平庄煤业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平庄煤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董事、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9.马瑞忠，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政教主任，平庄煤业职教处、培训中心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平庄煤业党委组织部（干部处）科长，平庄煤业党办、行政办副主任；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徐忠海，男，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全国劳动模范。曾任风水沟矿掘进队队长，开拓队队长，风水沟矿安全质量部副部长，一采区副区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王晓力，男，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动力处供电所技术主管，平庄矿务局动力处供电科科长，平庄矿务局水电部副主任、主任，平庄煤业水电热力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平庄煤业副总工程师、水电热力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张建忠，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煤业西露天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平庄煤业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平庄煤业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平庄能源证券部部长，2007年8月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于庆波，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煤矿副井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老公营子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生产技术部主任，2010年12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孙义，男，196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立井管理处总会计师，平庄煤业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古山煤矿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志	平庄煤业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年07月07日	2016年07月06日	是
杨向斌	平庄煤业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4年01月24日	2016年07月06日	是
杜忠贵	平庄煤业	总会计师	2013年07月07日	2016年07月06日	是
张光伟	平庄煤业	董事、副总	2013年07月	2016年07月	是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理、平庄 矿区工会 主席	07 日	06 日	
马瑞忠	平庄煤业	纪委副书 记、监察部 主任	2013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是
在股东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以上领导均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有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玉志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教务处处长			是
于海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是
陈守忠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独立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程序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预支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放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242.35万元，分别为：董事71.04万元，监事19.31万元，高级管理人员15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9.44		49.44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2		7.2
于海纯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2		7.2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7.2		7.2
徐忠海	监事	男	55	现任	19.31		19.31
王晓力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8		38
张建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38		38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38		38
孙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4	现任	38		38
合计	--	--	--	--	242.35	0	242.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连陟	副董事长	离任	2014 年 01 月 02 日	工作变动
杨向斌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 年 01 月 24 日	选举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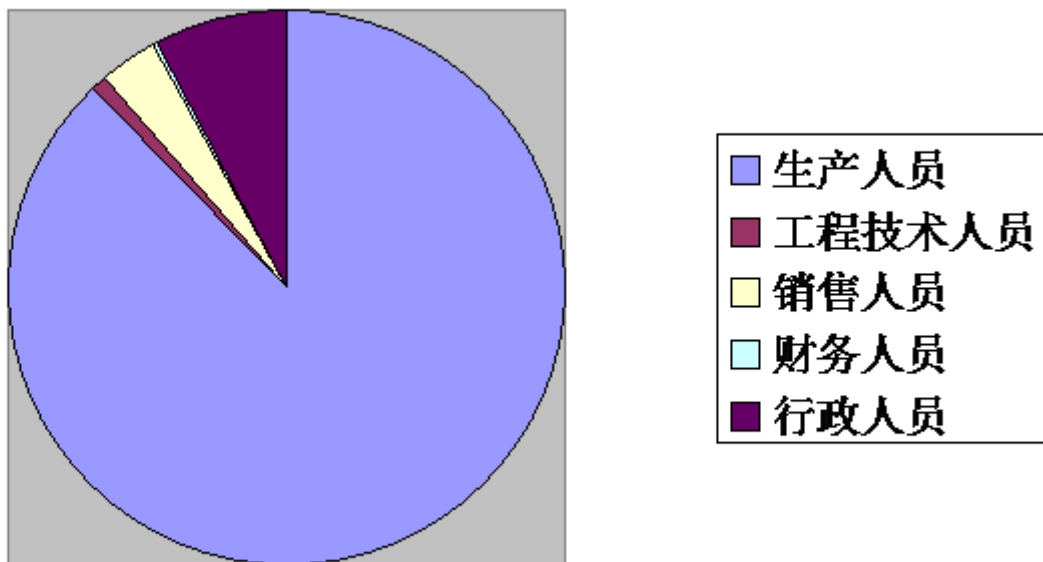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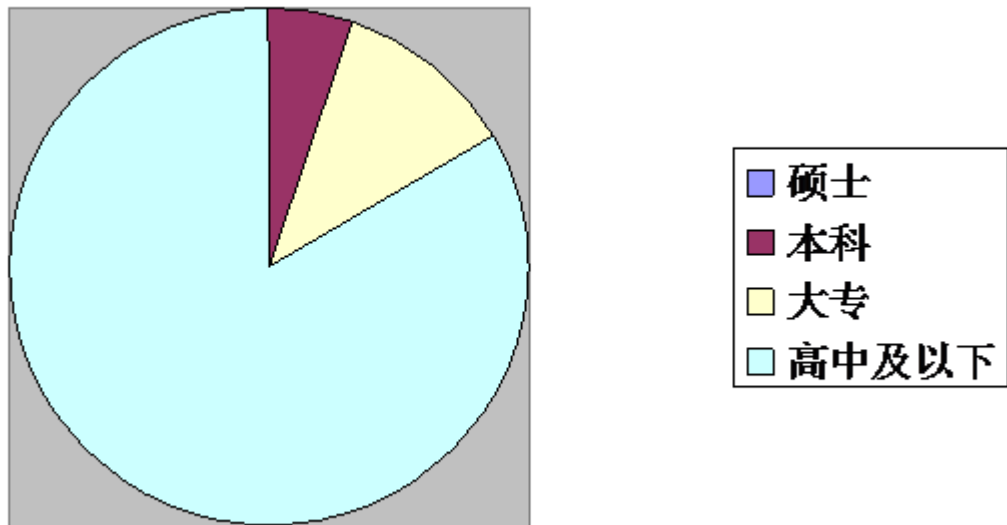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10897人，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养老统筹专业机构管理。

1.根据专业构成的类别：公司现有生产人员9588人，工程技术人员116人，销售人员338人，财务人员88人，行政人员767人。



2.根据受教育程度划分，公司现有硕士14人，本科556人，大专1055人，高中及以下9272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成管理制度修编183项，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6 日	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大会就第 7 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了表决，且该股东所持表决权亦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项议案以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	2014 年 05 月 17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4-020，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决权的 100%通过。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24 日	关于选举杨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622,973,997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014 年 01 月 25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4-006，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25 日	关于收购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2,38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	2014 年 07 月 26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4-030，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2%；反对 554,8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弃权 38,30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	--	--	--	--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玉志	7	7	0	0	0	否
于海纯	7	7	0	0	0	否
陈守忠	7	7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 2014 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到会前主动调查、获取会议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14 年，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使独立董事及时掌握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 2014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利用每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深入机关、现场，与相关人员沟通并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财务运作、

资金往来等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4 年，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50 个工作日。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先生担任。2014年4月10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3年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工作目标。

201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夯实基础，安全发展，提升保障能力；开源节流，全面对标，提升经济效益；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升企业活力。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2014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安全生产杜绝死亡事故，杜绝一级非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控制在5以下，千人重伤率控制在0.8以下，实现安全生产年；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公司2014年计划销售商品煤950万吨，较2013年960.55万吨，预计下降1.1%，煤炭产品销售收入22亿元，较2013年23.96亿元，预计下降8.18%。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

①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1.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③审计委员会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股东大会通过，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共7人，于2014年12月16日按照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首先进行了预审。审计人员在2015年1月20日完成报表范围的各分公司及本部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④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陈守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庄能源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2015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于海纯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担任。公司原副董事长赵连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议杨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人选进行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拟选举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名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并由公司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2. 本公司的人员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 本公司财务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4. 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本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与独立性等相关要求，本着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以下承诺：“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2014年6月26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3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及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1号）和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系统的检查和梳理，编制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14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完善。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 （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
（三）《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委）。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发布了公告名称：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公告名称：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进行的追究与处理。目前，尚未发现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5) 0219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丙旗、雷永鑫

审计报告正文

众环审字(2015) 021930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平庄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内蒙古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古平庄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平庄能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永鑫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4,406,620.18	966,616,552.05
应收账款	617,059,835.73	853,733,300.23
预付款项	259,591,235.48	21,477,866.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56,073.97	101,737,79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158,831.59	98,899,08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94,985.76	184,409,303.35
流动资产合计	3,846,257,423.70	3,637,584,44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550,225.0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889,430.80	1,133,358,401.46
在建工程	85,752.00	231,5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8,106,227.90	700,836,22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96,744.20	76,532,5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8,109.91	51,698,53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3,43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5,079,927.69	1,962,657,197.64
资产总计	5,631,337,351.39	5,600,241,6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9,409,458.14	481,934,876.14
预收款项	135,218,975.25	165,727,33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393,234.82	26,015,137.20
应交税费	179,129,480.70	78,576,70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453,055.14	191,034,45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9,604,204.05	943,288,51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7,948.31	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6,952.42	10,059,004.11
负债合计	959,561,156.47	953,347,51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9,550,951.95	1,449,550,781.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0,785,884.56	348,072,023.08
盈余公积	246,525,336.76	237,007,44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0,607,697.65	1,597,957,54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1,776,194.92	4,646,894,123.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1,776,194.92	4,646,894,12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1,337,351.39	5,600,241,639.11

法定代表人：张志
构负责人：孙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4,406,620.18	966,616,552.05
应收账款	617,059,835.73	853,733,300.23
预付款项	259,591,235.48	21,477,866.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他应收款	509,403,173.91	498,317,540.59
存货	68,243,331.33	88,528,68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85,995.76	181,942,443.54
流动资产合计	4,296,080,033.38	4,021,326,92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570,477.8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1,103,363.38	879,164,050.61
在建工程	85,752.00	231,5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8,106,227.90	700,836,22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96,744.20	76,532,5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8,109.91	51,698,53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71,69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072,365.84	1,708,462,846.79
资产总计	5,847,152,399.22	5,729,789,77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6,965,807.86	477,248,612.33
预收款项	135,210,890.05	165,719,246.23
应付职工薪酬	28,644,428.50	25,589,158.70
应交税费	169,051,139.63	73,291,404.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542,771.20	178,881,38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流动负债合计	928,415,037.24	920,729,80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7,948.31	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6,952.42	10,059,004.11
负债合计	938,371,989.66	930,788,806.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59.10	1,439,413,28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712,154.01	324,897,380.23
盈余公积	246,385,317.20	236,867,425.39
未分配利润	1,853,963,155.25	1,783,516,54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8,780,409.56	4,799,000,96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7,152,399.22	5,729,789,771.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54,492,367.43	2,997,852,847.16
其中：营业收入	2,554,492,367.43	2,997,852,84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4,703,484.97	2,906,800,625.54
其中：营业成本	1,879,081,514.21	2,259,002,285.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00,741.60	80,480,884.10
销售费用	92,099,097.14	100,732,593.69
管理费用	423,486,526.64	444,383,446.90
财务费用	-11,615,552.77	-14,985,321.10
资产减值损失	8,851,158.15	37,186,73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88,882.46	91,052,221.62
加：营业外收入	8,630,403.82	3,879,51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7,884,561.08	2,828,953.10
减：营业外支出	11,110,952.59	4,938,65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9,858,680.10	4,140,17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7,308,333.69	89,993,086.46
减：所得税费用	39,925,875.88	52,949,22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82,457.81	37,043,8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7,382,457.81	37,043,859.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82,457.81	37,043,8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82,457.81	37,043,85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
构负责人：孙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73,947,593.71	2,962,466,660.53
减：营业成本	1,820,196,576.00	2,168,280,27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96,556.19	78,378,690.91
销售费用	72,375,469.77	100,732,593.69
管理费用	386,522,726.75	411,109,336.30
财务费用	-11,618,416.50	-14,989,656.03
资产减值损失	-18,454,693.74	22,304,455.2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29,375.24	196,650,968.43
加：营业外收入	8,629,003.82	3,877,51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84,561.08	2,828,953.10
减：营业外支出	10,053,585.10	4,926,93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58,680.10	4,140,17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04,793.96	195,601,552.22
减：所得税费用	39,925,875.88	52,949,22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78,918.08	142,652,324.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78,918.08	142,652,324.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896,331.59	2,383,275,11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48,211.44	70,732,4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044,543.03	2,454,007,56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92,301.47	469,935,29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943,755.35	1,260,949,75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848,886.81	457,428,37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1,399.00	536,717,4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606,342.63	2,725,030,8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38,200.40	-271,023,29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5,000.00	5,644,23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000.00	5,644,23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249,481.11	161,262,33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249,481.11	161,262,3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44,481.11	-155,618,09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4,417.91	50,715,27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4,417.91	50,715,27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417.91	-50,715,27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79,301.38	-477,356,67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113,442.53	2,298,355,88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3,412.93	70,599,1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806,855.46	2,368,955,06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57,535.61	467,994,57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039,971.07	1,161,984,00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269,870.15	451,145,61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15,424.03	573,417,5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782,800.86	2,654,541,7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24,054.60	-285,586,70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5,000.00	5,644,23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000.00	5,644,23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835,335.31	146,698,928.9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35,335.31	146,698,92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30,335.31	-141,054,69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4,417.91	50,715,27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4,417.91	50,715,27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417.91	-50,715,27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79,301.38	-477,356,67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781.94			348,072,023.08	237,007,444.95		1,597,957,549.56		4,646,894,123.53
加：会计政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014 ,306, 324.0 0				1,449, 550,78 1.94			348,07 2,023. 08	237,00 7,444. 95		1,597, 957,54 9.56		4,646, 894,12 3.5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0.01			12,713 ,861.4 8	9,517, 891.81		2,650, 148.09		24,882 ,071.3 9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7,382 ,457.8 1		27,382 ,457.8 1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70.01								170.01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70.01								170.01
(三)利润分配									9,517, 891.81		-24,73 2,309. 72		-15,21 4,417. 91
1. 提取盈余公 积									9,517, 891.81		-9,517, 891.81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5,21 4,417. 91		-15,21 4,417. 9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713,861.48					12,713,861.48
1. 本期提取								144,117,667.50					144,117,667.50
2. 本期使用								131,403,806.02					131,403,806.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51.95			360,785,884.56	246,525,336.76		1,600,607,697.65		4,671,776,194.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014 ,306, 324.0 0				1,449, 550,78 1.94			350,14 7,811. 15	222,74 2,212. 45		1,625, 894,20 0.05		4,662, 641,32 9.5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014 ,306, 324.0				1,449, 550,78 1.94			350,14 7,811. 15	222,74 2,212. 45		1,625, 894,20 0.05		4,662, 641,32 9.5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788.07	14,265,232.50		-27,936,650.49		-15,747,20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43,859.22		37,043,85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65,232.50		-64,980,509.71		-50,715,27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5,232.50		-14,265,23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715,277.21		-50,715,277.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75,788.07					-2,075,788.0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本期提取							202,531,295.50					202,531,295.50
2. 本期使用							204,607,083.57					204,607,083.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781.94		348,072,023.08	237,007,444.95		1,597,957,549.56		4,646,894,123.5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24,897,380.23	236,867,425.39	1,783,516,546.89	4,799,000,9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24,897,380.23	236,867,425.39	1,783,516,546.89	4,799,000,9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1			29,814,773.78	9,517,891.81	70,446,608.36	109,779,44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78,918.08	95,178,91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1						170.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0.01						170.01
(三)利润分配								9,517,891.81	-24,732,309.72	-15,214,41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7,891.81	-9,517,891.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14,417.91	-15,214,417.9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814,773.78			29,814,773.78	
1. 本期提取							139,352,135.00			139,352,135.00	
2. 本期使用							109,537,361.22			109,537,361.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354,712,154.01	246,385,317.20	1,853,963,155.25	4,908,780,409.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59.10			335,951,154.01	222,602,317.20	1,705,963,155.25	4,718,180,409.5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额	06,324.00				3,289.09			774.30	192.89	844,731.62	18,31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35,951,774.30	222,602,192.89	1,705,844,731.62	4,718,118,31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4,394.07	14,265,232.50	77,671,815.27	80,882,65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52,324.98	142,652,32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65,232.50	-64,980,509.71	-50,715,27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5,232.50	-14,265,232.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715,277.21	-50,715,277.2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054,394.07			-11,054,394.07
1. 本期提取								184,154,678.50			184,154,678.50
2. 本期使用								195,209,072.57			195,209,072.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24,897,380.23	236,867,425.39	1,783,516,546.89	4,799,000,965.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不含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数量40,000,000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125,845,687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783,576,050.56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00元。

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188,63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02155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0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4,306,324.00元。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400,000,00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

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2012年1月5日，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平庄煤业持有的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此次收购以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5,244.04万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5,244.04万元。2012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08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月31日，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528.02万元，较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减少1,551.21万元，经公司与平庄煤业协商，确定2012年1月31日为股权交割日，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损益-1,305.82万元由平庄煤业承担，股权交易价格调整为3,692.83万元。2012年2月13日，公司已经办理完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2年2月29日向平庄煤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101,430.63万股，公司营业法人执照号：150000000001248。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本公司主要生产煤，提供煤矿开采劳务，属于煤炭行业。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情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

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5、21)、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1)、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8)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

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 库存商品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 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5.00%	3.17-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

①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

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

③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

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

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报的"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其他非流动负债-55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报的"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递延收益 550,000.00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1)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5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内煤安赤监字【2014】33号文件、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4】42号、赤安监管煤炭字【2014】44号文件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所属井工矿安全费提取标准减按为7元/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费缓提。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7.00元/吨、2.50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2.50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差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资源税	按实际销售和自用原煤吨数之和乘以单位税额计缴（1-11 月）。12 月份以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为 9%	3.2 元/吨（1-11 月）；煤炭销售收入 9%（12 月）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实际销售收入计提比例与回采系数计缴，12 月份以后不计缴	1%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按原煤产量之和乘以单位税额计缴，12 月份以后不计缴	8 元（1-6 月）、6 元（7-11 月）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矿业”）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2012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2014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合计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9,125,081.78	866,616,552.05
商业承兑票据	575,281,538.40	100,000,000.00
合计	1,234,406,620.18	966,616,552.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785,967.94	
合计	119,785,967.9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853,733,300.23
合计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853,733,300.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1,913,680.75	38,514,820.84	6.00%
1 年以内小计	641,913,680.75	38,514,820.84	6.00%
1 至 2 年	0.37	0.04	10.00%
2 至 3 年	10,620,868.42	2,124,173.68	20.00%
3 年以上	20,914,602.75	15,750,322.00	75.31%
3 至 4 年	10,208,561.51	5,104,280.76	5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0,406,041.24	10,406,041.24	100.00%
合计	673,449,152.29	56,389,316.56	8.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213,817.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21,215,280.3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272,916.8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485,291.01	99.95%	20,723,294.81	96.49%
1 至 2 年	5,306.00	0.01%	337,044.40	1.57%
2 至 3 年	35,778.09	0.01%	352,667.00	1.64%
3 年以上	64,860.38	0.03%	64,860.38	0.30%
合计	259,591,235.48	--	21,477,866.5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是因为向母公司购买老公营子采矿权预付50%款项25,187万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55,684,384.2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49%。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93,840.74	100.00%	2,937,766.77	7.25%	37,556,073.97	110,466,540.22	100.00%	8,728,740.62	7.90%	101,737,799.60
合计	40,493,840.74	100.00%	2,937,766.77	7.25%	37,556,073.97	110,466,540.22	100.00%	8,728,740.62	7.90%	101,737,799.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650,565.61	2,379,033.93	6.00%
1 年以内小计	39,650,565.61	2,379,033.93	6.00%
1 至 2 年	104,748.50	10,474.85	10.00%
3 年以上	738,526.63	548,257.99	74.24%
3 至 4 年	376,727.00	188,363.50	50.00%
4 至 5 年	9,525.71	7,620.57	80.00%
5 年以上	352,273.92	352,273.92	100.00%
合计	40,493,840.74	2,937,766.77	7.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因为代垫铁路运费挂账减少约3,000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导致减少约3,155万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90,973.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81,901.50	38,537,935.83
垫付备用金	821,061.33	1,862,242.47
代垫运杂费	37,619,683.84	66,974,264.80
其他	371,194.07	3,092,097.12
合计	40,493,840.74	110,466,540.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铁路局平庄车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运费	36,300,215.44	1 年以内	89.64%	2,178,012.93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70%	90,000.00
沈阳铁路局赤峰西车站	代垫运费	1,319,468.40	1 年以内	3.26%	79,168.10
周国强	代垫备用金	376,727.00	3-4 年	0.93%	188,363.50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社会事务保险局	保证金	146,789.17	1 年以内	0.36%	8,807.35
合计	--	39,643,200.01	--	97.89%	2,544,351.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55,979.81		38,355,979.81	52,114,262.12		52,114,262.12
库存商品	62,222,640.60	10,621,887.20	51,600,753.40	58,887,621.71	13,260,758.41	45,626,863.30
其他	202,098.38		202,098.38	1,157,954.62		1,157,954.62
合计	100,780,718.79	10,621,887.20	90,158,831.59	112,159,838.45	13,260,758.41	98,899,080.0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260,758.41	26,983,366.20		29,622,237.41		10,621,887.20
合计	13,260,758.41	26,983,366.20		29,622,237.41		10,621,887.2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2014年子公司瑞安矿业存煤单位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的存煤已经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1,610,519.88	146,812,42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6,637.67
所得税		241,747.23
预缴资源税	12,944,776.00	19,612,326.14
教育费附加		5,456,164.72
预缴土地使用税	14,439,689.88	
合计	38,994,985.76	184,409,303.35

其他说明：

期末较期初减少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及其他多交税金变动造成的。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 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保证金	38,422,807.88	6,872,582.85	31,550,225.03				
合计	38,422,807.88	6,872,582.85	31,550,225.0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由于环境治理保证金重分类导致期末增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0,140.11 3.76	1,313,492.00 0.69		153,355,392.44	143,361,079.21	2,850,348,586.10
2.本期增加金额	8,614,786.62	42,169,262.90		554,833.31	28,466,886.21	79,805,769.04
(1) 购置		41,542,608.37		554,833.31	8,572,901.06	50,670,342.74
(2) 在建工程转入	8,614,786.62	626,654.53			19,893,985.15	29,135,426.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229,747.68	8,301,692.07			574,940.74	29,106,380.49
(1) 处置或报废	20,229,747.68	8,301,692.07			574,940.74	29,106,380.49
4.期末余额	1,228,525.15 2.70	1,347,359.57 1.52		153,910,225.75	171,253,024.68	2,901,047,974.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9,436,772.04	1,015,327,371.70		103,692,829.01	118,533,211.89	1,716,990,184.64
2.本期增加金额	50,845,885.10	99,038,108.81		8,856,553.37	30,631,557.79	189,372,105.07
(1) 计提	26,684,426.57	61,779,600.99		7,602,465.87	24,510,294.55	120,576,787.98
(2) 一次性提足	24,161,458.53	37,258,507.82		1,254,087.50	6,121,263.24	68,795,31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2,629,452.05	6,132,632.82		368,721.32	72,939.67	19,203,745.8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处置或报废	12,629,452.05	6,132,632.82		368,721.32	72,939.67	19,203,745.86
4.期末余额	517,653,205.09	1,108,232,847.69		112,180,661.06	149,091,830.01	1,887,158,543.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0,871,947.61	239,126,723.83		41,729,564.69	22,161,194.67	1,013,889,430.80
2.期初账面价值	760,703,341.72	298,164,628.99		49,662,563.43	24,827,867.32	1,133,358,401.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513,522.55
运输工具	739,669.54
其他	4,278,013.25
合 计	15,531,205.3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井排矸系统改造				231,516.00		231,516.00
三井+120 变电所	85,752.00		85,752.00			
合计	85,752.00		85,752.00	231,516.00		231,516.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老公营子煤矿开拓皮带、轨道联络巷	3,281,040.00		3,281,040.00	3,281,040.00			100.00%	100.00				其他
古山煤矿三井、选煤厂防风防风抑尘网	1,316,555.00		1,316,555.00		1,316,555.00		100.00%	100.00				其他
古山煤矿三井+120+50 轨道下山	1,256,592.00		1,256,592.00		1,256,592.00		100.00%	100.00				其他
六家煤矿 303 皮带走	4,264,305.00		4,264,305.00	4,264,305.00			100.00%	100.00				其他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廊加固 防火工程												
六家煤 矿班中 餐食堂 改扩建	1,076,4 80.00		1,076,4 80.00	1,076,4 80.00			100.00 %	100.00				其他
六家煤 矿开拓 工程	1,032,0 00.00		1,032,0 00.00	1,032,0 00.00			100.00 %	100.00				其他
西露天 煤矿顶 帮到界 煤台阶 挂网喷 浆	1,767,1 50.00		1,767,1 50.00	1,767,1 50.00			100.00 %	100.00				其他
西露天 煤矿滑 落区清 理穿孔 爆破工 程	1,220,0 00.00		1,220,0 00.00	1,220,0 00.00			100.00 %	100.00				其他
西露天 煤矿工 作帮滑 落区治 理	2,860,0 00.00		2,860,0 00.00	2,860,0 00.00			100.00 %	100.00				其他
西露天 煤矿地 质环境 治理	2,455,5 97.00		2,455,5 97.00	2,455,5 97.00			100.00 %	100.00				其他
西露天 煤矿工 作帮滑 落区治 理	15,778, 083.00		15,778, 083.00	15,778, 083.00			100.00 %	100.00				其他
西露天 煤矿南 采区新 修公路	2,643,1 65.00		2,643,1 65.00	2,643,1 65.00			100.00 %	100.00				其他
风水沟 煤矿三 水平六	2,608,3 40.00		2,608,3 40.00	2,608,3 40.00			100.00 %	100.00				其他

煤回风巷												
风水沟煤矿三水平+70变电所、泵房	1,254,400.00		1,254,400.00	1,254,400.00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42,813,707.00		42,813,707.00	13,516,565.00	29,297,142.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是除转固之外计入成本费用的部分。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98,208.20			1,105,756,580.63	1,127,454,78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698,208.20			1,105,756,580.63	1,127,454,788.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5,984.48			424,412,581.45	426,618,565.93
2.本期增加金额	433,964.16			52,296,030.84	52,729,995.00
(1) 计提	433,964.16			52,296,030.84	52,729,99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39,948.64			476,708,612.29	479,348,560.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58,259.56			629,047,968.34	648,106,227.90
2.期初账面价值	19,492,223.72			681,343,999.18	700,836,222.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费	76,532,523.71		44,835,779.51		31,696,744.20
合计	76,532,523.71		44,835,779.51		31,696,744.2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592,799.61	9,838,919.94	84,047,493.35	12,607,124.00
专项储备	212,879,984.80	31,931,997.72	260,059,397.13	39,008,909.57
递延收益	447,948.33	67,192.25	550,000.00	82,500.00
合计	278,920,732.74	41,838,109.91	344,656,890.48	51,698,533.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8,109.91		51,698,533.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877,132.88	22,931,214.08
可抵扣亏损	191,881,405.33	137,880,851.16
合计	214,758,538.21	160,812,065.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6,984,485.80	6,984,485.80	
2016 年	15,578,257.81	15,578,257.81	
2017 年	39,226,932.65	39,226,932.65	
2018 年	76,091,174.90	76,091,174.90	
2019 年	54,000,554.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合计	191,881,405.33	137,880,851.16	--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使用税	17,671,690.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1,747.23	
合计	17,913,437.8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税金重分类导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94,987,939.71	349,275,686.57
修理费	6,531,440.68	12,593,373.95
暂估	29,942,739.31	87,489,288.83
工程款和设备款	6,809,414.70	14,339,468.89
其他	11,137,923.74	18,237,057.90
合计	349,409,458.14	481,934,876.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兖州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7,450.00	交易未完成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4,675,869.30	交易未完成
长治清华机械厂	2,689,200.00	交易未完成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95,620.00	交易未完成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030.00	交易未完成
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660.00	交易未完成
合计	64,692,829.3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134,996,967.25	165,627,237.43
其他	222,008.00	100,094.00
合计	135,218,975.25	165,727,331.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高新产业开发公司	300,000.00	交易未完成
沈阳办事处	210,176.59	交易未完成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朝阳市热电厂	354,503.55	交易未完成
北票南八家兴火经销处	100,000.00	交易未完成
合计	964,680.1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15,137.20	1,118,710,166.48	1,110,332,068.86	34,393,23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356,401.85	191,356,401.85	
合计	26,015,137.20	1,310,066,568.33	1,301,688,470.71	34,393,234.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41,374.31	858,914,485.44	854,338,623.48	25,617,236.27
2、职工福利费		65,207,710.65	65,207,710.65	
3、社会保险费		69,211,154.35	69,211,15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94,320.45	46,194,320.45	
工伤保险费		23,016,833.90	23,016,833.90	
4、住房公积金		90,318,029.07	90,318,029.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3,762.89	29,393,544.70	25,591,309.04	8,775,998.55
8、其他		5,665,242.27	5,665,242.27	
合计	26,015,137.20	1,118,710,166.48	1,110,332,068.86	34,393,23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基本养老保险		152,220,068.14	152,220,068.14	
3、企业年金缴费		39,136,333.71	39,136,333.71	
合计		191,356,401.85	191,356,401.85	

其他说明：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将该离职后福利界定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及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 5%计提年金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按上年本人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 1%比例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635,079.42	
营业税	2,353,001.82	1,824,378.97
企业所得税	13,819,443.43	16,840,314.01
个人所得税	8,098,436.50	482,29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9,001.48	
资源税	621,129.98	226,164.29
印花税	210,506.80	1,987,441.23
教育费附加	1,599,232.13	
水利建设基金	4,735,124.34	2,097,755.10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10,225,374.00	45,004,916.00
其他	6,593,150.80	10,113,445.63
合计	179,129,480.70	78,576,707.1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142,704.81	116,949,825.05
质量保证金	22,963,783.00	45,605,922.45
塌陷补偿	14,236,523.00	12,704,364.00
代收代付款	8,510,044.33	15,774,348.09
医疗调剂金	14,600,000.00	
合计	251,453,055.14	191,034,459.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职工商品房款	466,348.40	未办理付款业务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2,393.24	业务未完结
地销煤卡抵押金	703,050.00	业务未完结
达拉特旗联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2,485.00	未办理付款业务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28,922.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5,513,198.64	--

其他说明

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因为应付平庄煤业代收货款增加约7,500万元；代收代付医疗调剂金增加1,460万元。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具								
---	--	--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专项用于煤炭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款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0,000.00		102,051.69	447,948.31	根据国科财便字【2012】098 号文件收到 550,000.00 元。
合计	550,000.00		102,051.69	447,948.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50,000.00		102,051.69		447,948.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0,000.00		102,051.69		447,948.31	--

其他说明：

根据国科便财字【2012】098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收到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550,000.00元，本年度公司为该项目发生费用102,051.69元，将该部分费用减少递延收益并确认为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4,527,048.28	170.01		1,304,527,218.29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49,550,781.94	170.01		1,449,550,951.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业务而产生38股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专用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零碎股归全体股东所有。为妥善解决上述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公司于2014年8月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上述零碎股予以出售。2014年9月，上述股份出售所得170.01元已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入损益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1,454,200.70	62,777,933.00	95,273,443.03	248,958,690.67
维简费	66,617,822.38	81,339,734.50	36,130,362.99	111,827,193.89
合计	348,072,023.08	144,117,667.50	131,403,806.02	360,785,884.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内煤安赤监字【2014】33号文件、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4】42号、赤安监管煤炭字【2014】44号文件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安全费提取标准减按为7元/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费缓提。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007,444.95	9,517,891.81		246,525,336.76
合计	237,007,444.95	9,517,891.81		246,525,336.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4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17,891.81元(2013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共14,265,232.50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7,957,549.56	1,625,894,200.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7,957,549.56	1,625,894,20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82,457.81	37,043,85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7,891.81	14,265,232.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14,417.91	50,715,277.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0,607,697.65	1,597,957,549.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5,041,865.78	1,687,535,119.42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其他业务	389,450,501.65	191,546,394.79	601,758,900.69	441,377,750.59
合计	2,554,492,367.43	1,879,081,514.21	2,997,852,847.16	2,259,002,285.6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914,207.43	9,768,23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34,679.47	23,268,603.03
教育费附加	16,148,215.29	16,621,012.25
资源税	45,303,639.41	30,823,038.29
合计	92,800,741.60	80,480,884.1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6,140,155.21	20,112,164.38
职工薪酬	42,199,938.40	45,469,683.49
折旧费	853,187.71	430,133.08
业务招待费	932,746.50	2,720,883.90
办公费	1,354,694.56	2,135,024.92
汽车费	1,495,075.87	2,010,180.59
运杂装卸费	35,288,902.42	17,395,090.10
煤质检验费	127,614.01	1,545,085.95
差旅费	1,081,647.77	1,039,203.14
会议费	309,610.00	2,711,951.46
其他	2,315,524.69	5,163,192.68
合计	92,099,097.14	100,732,593.6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8,945,307.94	17,286,336.2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修理费	39,302,861.61	40,408,437.08
职工薪酬	294,414,337.97	290,391,434.75
无形资产摊销	1,213,964.16	1,213,964.16
业务招待费	1,638,141.38	2,267,169.81
差旅费	2,225,973.31	3,062,253.10
办公费	5,985,101.85	7,462,426.02
水电费	1,744,756.48	1,466,332.19
税金	33,552,417.53	51,389,267.11
咨询费	722,527.49	2,372,395.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4,396,202.62	3,051,886.78
排污费	985,426.55	960,000.00
其他	18,359,507.75	23,051,544.64
合计	423,486,526.64	444,383,446.90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869,324.72	-15,151,125.13
其他	253,771.95	165,804.03
合计	-11,615,552.77	-14,985,321.1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132,208.05	22,410,869.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983,366.20	14,775,866.73
合计	8,851,158.15	37,186,736.35

其他说明：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较大，导致计提坏账损失较少。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84,561.08	2,828,953.10	7,884,561.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84,561.08	2,828,953.10	7,884,561.08
政府补助	102,051.69		102,051.69
其他	643,791.05	1,050,561.93	643,791.05
合计	8,630,403.82	3,879,515.03	8,630,40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102,051.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051.69		--

其他说明：

其他收入主要是税务局返代扣税金手续费收入304,653.27元，违约赔偿收入302,944.00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58,680.10	4,140,178.64	9,858,68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58,680.10	4,140,178.64	9,858,680.10
罚款支出	1,033,903.00		1,033,903.00
其他	218,369.49	798,471.55	218,369.49
合计	11,110,952.59	4,938,650.19	11,110,952.59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是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65,452.22	46,840,31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60,423.66	6,108,913.23
合计	39,925,875.88	52,949,227.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308,33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96,250.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79,646.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6,00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53,124.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00,138.54
所得税费用	39,925,875.88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	2,152,416.40	39,902,790.1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04,416.24	15,151,125.13
收到的其他款项	2,898,499.04	15,128,541.52
收到的政府补助		550,000.00
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	74,192,879.76	
合计	91,148,211.44	70,732,456.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36,700,119.87	45,904,973.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管理费用付现	68,709,520.14	48,302,147.31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64,411,758.99	48,404,952.04
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		394,105,365.03
合计	169,821,399.00	536,717,437.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382,457.81	37,043,85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51,158.15	37,186,73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372,105.07	272,305,410.3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无形资产摊销	52,729,995.00	59,929,99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35,779.51	14,458,72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4,119.02	1,311,22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0,423.66	6,108,913.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9,119.66	41,968,186.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80,698.72	-547,284,15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41,517.68	-191,976,405.73
其他	12,713,861.48	-2,075,78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38,200.40	-271,023,297.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79,301.38	-477,356,673.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费用按性质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02,125,827.78	110,928,028.44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35,018.89	-1,146,398.41
职工薪酬费用	1,310,066,568.33	1,291,631,055.3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87,282,271.16	346,694,127.89
财务费用	-11,615,552.77	-14,985,321.10
电费	58,317,157.00	59,271,043.86
安全费	65,091,335.98	127,850,662.4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救护费	24,527,355.32	20,694,697.70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65,220,458.00	69,926,204.00
维简费	81,339,734.50	76,030,615.50
修理费	39,308,956.99	40,582,921.13
外委费用	13,287,241.68	7,217,928.94
取暖费	23,852,796.87	23,940,714.50
政策性税费	33,552,417.53	51,389,267.11
运杂费	27,448,187.94	19,082,952.82
装卸费	7,840,714.48	7,394,578.97
材料销售成本	184,379,518.45	430,996,645.50
其他费用	74,361,614.87	121,633,280.48
合 计	2,383,051,585.22	2,789,133,005.0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 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采掘业	100.00%		同一控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对客户类型、某一行业或地理位置的集中风险。我们相信我们的风险集中是有限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于201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公司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内项目：		
货币资金	1,568,489,840.99	1,410,710,539.61
应收票据	1,234,406,620.18	966,616,552.05
应收账款	673,449,152.29	929,336,433.84
其他应收款	40,493,840.74	110,466,540.22
长期应收款	31,550,225.03	
小 计	3,548,389,679.23	3,417,130,065.72
表外项目：		
对外担保		
合 计	3,548,389,679.23	3,417,130,065.72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必要时会采取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等信用增级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无需要披露的相关信用增级信息（2013年12月31日：无）。

(2)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673,449,152.29	929,336,433.84
减：减值准备	56,389,316.56	75,603,133.61
小 计	617,059,835.73	853,733,300.23
其他应收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40,493,840.74	110,466,540.22
减：减值准备	2,937,766.77	8,728,740.62
小 计	37,556,073.97	101,737,799.60
合 计	654,615,909.70	955,471,099.83

(3) 本期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174,704,729.13	87,352,364.53	87,352,364.48		349,409,458.14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56,516,855.23	15,077,587.58	15,077,587.58		386,672,030.39
合 计	531,221,584.36	102,429,952.11	102,429,952.06		736,081,488.53

(续)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240,967,438.07	120,483,719.04	120,483,719.03		481,934,876.14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19,719,473.75	18,521,158.64	18,521,158.63		356,761,791.02
合 计	560,686,911.82	139,004,877.68	139,004,877.66		838,696,667.1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	--	--	--

值计量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48 万元	61.42%	61.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平庄煤业于2000年7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庄煤业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6,541万元，目前注册资本235419.2648 万元。2009年7月7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峰市经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平庄煤业31.82%股权。2009年8月6日，股权转让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后平庄煤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中国国电持股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1.82%；赤峰市经委持股17.18%。

（2）2010年9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平庄煤业于2010年9月4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平庄煤业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平庄煤业公司股东名称变更议案，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内蒙古区域内所属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组建的国有全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平庄煤业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8,122,974.83	217,499,666.24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241,049.75	10,293,562.08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9,848.53	965,88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17,948.72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43,589.7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8,317,157.70	56,199,172.2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23,852,796.87	23,703,802.9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6,549,423.17	6,315,014.1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5,219,882.94	36,445,610.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7,119,043.43	47,998,487.7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186,146,961.88	428,085,565.8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	18,085,801.12	174,140.17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437,256.41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3,288,893.89	42,053,504.2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6,675,003.08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66,367.88	32,097,200.00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212,743.5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56,340.50	32,419,705.13
河北衡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9,368,155.56	7,018,478.63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9,936,141.31	30,722,891.45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052,899.15	10,822,175.21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3,965,047.47	15,300,158.12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970,995.73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56,864.96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5,245,564.83	4,226,201.32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7,934,290.9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煤炭销售		8,908,377.03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7,943,770.2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12,420.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其商品/接受劳务时采用协议价，在销售材料时采用市价定价，在销售煤炭时采用协议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6,559,761.51	10,535,530.4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	599.72	363.41
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2,049.62	1,169.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公司，所以公司所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以及2012年度收购子公司瑞安矿业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赁使用取得。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会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期公司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本公司子公司瑞安矿业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1,304.35	2,223,841,598.67	132,513,043.50
合 计	13,251,304.35	2,223,841,598.67	132,513,043.50

(2) 采购费用

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4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186,146,961.8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0,508,105.42元。

(3) 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关联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吨）	支付合作收益（元）
平庄煤业	2,312,707.22	23,127,072.20
合 计	2,312,707.22	23,127,072.20

注：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庄煤业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庄煤业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10元的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且本公司从平庄煤业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后合作终止。2014年公司仍未取得老公营子采矿权，2014年公司向平庄煤业支付合作收益23,127,072.20元。

(4)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3年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2013年年末为1,398,473,246.67元，本年增加160,106,333.88元，截止2014年期末为1,558,579,580.55元，2014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11,829,137.80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为了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妥善解决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问题，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于2014年7月29日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老公营子采矿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本次收购平庄煤业所属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转让标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13] 53 号《老公营子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评估，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价值为50,374.70万元。本次收购价款有平庄能源用自有资金支付。本年度已经按协议支付预付款25,187.35万元，至本期末相关变更产权手续尚未全部完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7,785,966.23	1,067,157.97	1,512,711.74	90,762.70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3,372,243.92	1,402,334.64	108,770,712.98	6,526,242.78
应收账款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40,204,171.30	2,412,250.28	5,601,072.68	336,064.36
应收账款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6,148,097.80	368,885.87	3,399,172.80	203,950.37
应收账款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6,913,951.96	414,837.12
应收账款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2,792,409.56	167,544.57
应收账款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461,005.66	147,660.34		
应收账款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28.52	3,409.71	4,151,101.98	249,066.12
应收账款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52,142.32	1,215,128.54
应收账款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3,639,989.28	818,399.36	202,628.16	12,157.69
应收账款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36,180,731.08	8,170,843.86
应收账款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25,449,940.30	1,526,996.42		
应收账款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4,667,679.26	280,060.76		
应收账款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67,196,519.70	4,031,791.18		
应收票据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40,12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应收票据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82,418,737.76		56,969,712.18	
应收票据	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9,000,000.00		8,000,000.00	
应收票据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42,3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2,413,915.00	
应收票据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4,94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8,560,000.00		58,730,763.52	
应收票据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4,900,000.00		24,5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00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4,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38,000.00	
预付款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873,5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9	0.03
其他应收款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6,000.00	90,36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78,151,587.86	116,444,752.30
应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80,197.47
应付账款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		164,184.0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354,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	
预收款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67,783.98
预收款项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41,081.80
预收款项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预收款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81,118.00	
预收款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293,001.8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142,704.81	116,949,825.05
其他应付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147,22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142.27	

7、关联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原关联方）所做承诺事项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 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平庄煤业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于2014年6月26日公告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3)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能源

承诺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业务部门集中在本公司注册区域，不存在跨行业和跨地区经营也不存在经营业绩差异的情况，公司不具有不同利润率、发展机会、未来前景和风险，无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公司向母公司购买老公营子采矿权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853,733,300.23
合计	673,449,152.29	100.00%	56,389,316.56	8.37%	617,059,835.73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853,733,300.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1,913,680.75	38,514,820.84	6.00%
1 年以内小计	641,913,680.75	38,514,820.84	6.00%
1 至 2 年	0.37	0.04	10.00%
2 至 3 年	10,620,868.42	2,124,173.68	20.00%
3 年以上	20,914,602.75	15,750,322.00	75.31%
3 至 4 年	10,208,561.51	5,104,280.76	5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0,406,041.24	10,406,041.24	100.00%
合计	673,449,152.29	56,389,316.56	8.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213,817.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21,215,280.3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2.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5,272,916.8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335,086.91	100.00%	2,931,913.00	0.57%	509,403,173.91	506,761,900.33	100.00%	8,444,359.74	1.67%	498,317,540.59
合计	512,335,086.91	100.00%	2,931,913.00	0.57%	509,403,173.91	506,761,900.33	100.00%	8,444,359.74	1.67%	498,317,540.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553,002.71	2,373,180.16	6.00%
1 年以内小计	39,553,002.71	2,373,180.16	6.00%
1 至 2 年	104,748.50	10,474.85	10.00%
3 年以上	738,526.63	548,257.99	74.24%
3 至 4 年	376,727.00	188,363.50	50.00%
4 至 5 年	9,525.71	7,620.57	80.00%
5 年以上	352,273.92	352,273.92	100.00%
合计	40,396,277.84	2,931,913.00	7.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子公司）	471,938,809.07		
合 计	471,938,809.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471,938,809.07，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12,446.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81,901.50	36,957,175.83
垫付备用金	740,998.43	1,771,192.47
代垫运杂费	37,619,683.84	66,974,264.80
其他	353,694.07	2,660,625.83
合并关联子公司	471,938,809.07	398,398,641.40
合计	512,335,086.91	506,761,900.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471,938,809.07	1 年以内	92.12%	
沈阳铁路局平庄车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运费	36,300,215.44	1 年以内	7.09%	2,178,012.93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0.29%	90,000.00
沈阳铁路局赤峰西车站	代垫运费	1,319,468.40	1 年以内	0.26%	79,168.10
周国强	代垫备用金	376,727.00	3-4 年	0.07%	188,363.50
合计	--	511,435,219.91	--	99.83%	2,535,544.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3,199,817.73	1,602,708,342.87	2,321,783,799.68	1,688,188,307.11
其他业务	380,747,775.98	217,488,233.13	640,682,860.85	480,091,964.91
合计	2,473,947,593.71	1,820,196,576.00	2,962,466,660.53	2,168,280,272.0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4,11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5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48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451.44	
合计	-2,296,097.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067,212.68	1,410,710,539.61	1,568,489,840.99
应收票据	598,727,313.77	966,616,552.05	1,234,406,620.18
应收账款	665,022,034.04	853,733,300.23	617,059,835.73
预付款项	27,071,016.81	21,477,866.59	259,591,235.48
其他应收款	103,473,342.64	101,737,799.60	37,556,073.97
存货	152,941,382.09	98,899,080.04	90,158,831.59
其他流动资产	263,428,207.86	184,409,303.35	38,994,985.76
流动资产合计	3,698,730,509.89	3,637,584,441.47	3,846,257,42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550,225.03
固定资产	1,202,239,090.08	1,133,358,401.46	1,013,889,430.80
在建工程	24,802,456.75	231,516.00	85,752.00
无形资产	760,766,217.90	700,836,222.90	648,106,227.90
长期待摊费用	90,991,246.23	76,532,523.71	31,696,74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07,446.80	51,698,533.57	41,838,10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3,43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606,457.76	1,962,657,197.64	1,785,079,927.69
资产总计	5,835,336,967.65	5,600,241,639.11	5,631,337,351.3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9,933,591.45	481,934,876.14	349,409,458.14
预收款项	200,647,655.00	165,727,331.43	135,218,975.25
应付职工薪酬	6,960,127.12	26,015,137.20	34,393,234.82
应交税费	42,979,643.60	78,576,707.11	179,129,480.70
其他应付款	472,665,616.78	191,034,459.59	251,453,055.14
流动负债合计	1,163,186,633.95	943,288,511.47	949,604,204.05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9,509,004.11
递延收益		550,000.00	447,94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9,004.11	10,059,004.11	9,956,952.42
负债合计	1,172,695,638.06	953,347,515.58	959,561,156.4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49,550,781.94	1,449,550,781.94	1,449,550,951.95
专项储备	350,147,811.15	348,072,023.08	360,785,884.56
盈余公积	222,742,212.45	237,007,444.95	246,525,336.76
未分配利润	1,625,894,200.05	1,597,957,549.56	1,600,607,6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2,641,329.59	4,646,894,123.53	4,671,776,1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2,641,329.59	4,646,894,123.53	4,671,776,19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5,336,967.65	5,600,241,639.11	5,631,337,351.39

5、其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变动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259,591,235.48	21,477,866.59	增加原因是向母公司购买老公营子矿采矿权预付50%款项25187万元。
其他应收款	37556073.97	101737799.60	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代垫铁路运费挂账减少约3000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导致减少约3100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38,994,985.76	184,409,303.35	减少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及其他多交税金变动造成的，其中待抵扣增值税减少约13,500万元、城建税减少约1,228万元、资源税减少约700万元、教育费附加减少约500万元。
长期应收款	31,550,225.03		环境治理保证金重分类导致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1,696,744.20	76,532,523.71	主要是本期土地塌陷补偿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3,437.85		土地使用税约1767万元，所得税24万元。
应交税费	179,129,480.70	78,576,707.11	增加是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2963万元；个人所得税增加约760万元；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增加约6500万元
其他应付款	251,453,055.14	191,034,459.59	主要是因为应付平庄煤业代收货款增加约7,500万元；代收代付医疗调剂金增加1,400万元。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营业收入			主要是因为代平庄煤业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本年减少25,300万元。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554492367.43	2997852847.16	
营业成本	1879081514.21	2259002285.60	主要是因为代平庄煤业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本年减少25,300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8,851,158.15	37,186,736.35	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较大，导致计提坏账损失较少。
营业外收入	8,630,403.82	3,879,515.03	变动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约500万元。
营业外支出	11,110,952.59	4,938,650.19	变动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约570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92,301.47	469,935,299.06	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较多使用票据结算导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848,886.81	457,428,373.41	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实现增值税用于抵减年初待抵扣增值税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5,000.00	5,644,238.41	主要原因是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到金额较上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249,481.11	161,262,336.60	主要原因是收购老公营子矿采矿权支付50%预付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大。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4,417.91	50,715,277.21	根据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5.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上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以“双提升”工作为抓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4亿元，同比减少14.79%；实现净利润0.27亿元，同比下降26.08%。期末总资产56.31亿元，同比增加0.56%；所有者权益46.71亿元，同比增加0.54%。2014年煤炭销量1017.70万吨，较上年同期960.55万吨，同比增加5.95%。

2. 加强安全责任落实与考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公司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工团齐抓共管，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重点领域实施分片包干。加强安全管理，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坚持领导人员跟带班制度。

3. 加强生产技术管理，生产任务圆满完成

改革生产工艺，加强煤质管理。坚持从源头抓起，优化工作面设计，合理选择开采工艺，抓好选采配采、分装分运工作，保持了煤质的相对稳定。加强生产组织。坚持露天高产，井工稳产，实施正规循环作业。

4. 扎实开展“双提升”工作，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增强

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制定了《平庄能源“双提升”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了“双提升”工作。深化对标管理。不断完善以产销量、成本、售价、效益等指标为重点的对标体系，深化矿井自身纵向对标和集团内外横向对标，坚持月、季分析整改，为“双提升”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5. 公司的主要困难

2015年，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1）煤炭供大于求的总体格局仍将延续，高库存、低需求、短资金仍将伴随着2015年的煤炭市场，我国煤炭行业仍将面临严峻挑战。在一定时期内，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还难以改变，全社会库存维持高位，“去产能”将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企业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困难和风险。

（2）煤炭行业面临的政策约束日益严格。从能源政策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同时，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非煤能源比重，大幅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3）区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蒙东地区煤炭生产企业大幅增加了褐煤的供应量，市场抢夺战、运力争夺战将愈演愈烈。

（4）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印发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9%，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停止煤炭资源税按自产煤销量的3.2元/吨的从量计征方式，调整为按照9%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目前综合分析上述税费的调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与改革前相比，公司的实际税负水平比调整前有所增长。

(5) 铁路运费调整对公司煤炭销售产生一定影响。2015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价格[2015]183号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1分钱，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起实行。此次铁路货运价格上调已经是自2012年以来连续四年内的第4次上调，在目前煤炭买方市场的大背景下，需方提出铁路运费调价由供方负担的条件。本次调价将对公司煤炭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一是可能要减少大运距客户；二是在让利不让市场的前提下，被迫承担铁路运费涨价的负担，这样可能会进一步削弱公司煤炭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从长期来看，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格局不会改变，煤炭行业仍然占据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地位，煤炭将长期处于中国一次能源主导地位，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经济基本面的改善，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需求将逐步释放，煤炭行业的供求关系预计将有所缓和。

2. 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从宏观经济形势上看,煤炭需求下降，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近几年来公司煤炭销售情况看，公司具有较好的地理位置优势和煤质优势，经过大力开拓市场，预计年内公司的煤炭销售数量总体上可基本保持平稳态势。从公司生产能力状况看，公司大部分矿井生产能力基本稳定，但也存在部分矿井资源枯竭，服务年限较短的情况，目前来看，公司煤炭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1) 2012年1月，根据西露天矿深部资源开采的需要，公司收购了平庄煤业所属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拟利用瑞安矿业公司工业场地，部分井巷工程和地面生产及辅助设施开采西露天矿深部煤炭资源（详见公司2012-003号内蒙古平庄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目前,瑞安公司证载煤炭储量已枯竭,采矿许可证不能延续。同时,西露天矿上部可供露天开采的储量已近尾声,公司将申请注销瑞安公司,并利用瑞安公司现有工业场地,井巷工程和场面生产及辅助设施,申请将由西露天矿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

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3号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露天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公司将根据煤炭工业局批复,在年内启动瑞安公司注销及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工作。

(2) 2015年,公司古山矿一井面临资源枯竭关闭问题。古山矿一井始建于1960年10月,1962年停建。1971年8月复建,1975年5月投产,设计能力30万吨。经过多次改扩建,核定生产能力45万吨,实际生产能力达到50万吨左右。经过多年开采,资源已近枯竭,古山矿一井预计在年内将采终关闭。

由于年内瑞安公司因资源枯竭注销,西露天矿开采方式改为井工开采及古山矿一井因资源枯竭关闭,公司总体产能将在一定幅度内有所下降。

(3) 在煤炭行业在持续多年的行业高峰期中,产能建设超前的问题十分突出。为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要求,全国煤矿企业签订了《煤矿按照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承诺书》,保证严格在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并强化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公司所属各矿均已按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要求,按照登记公布的煤炭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4) 受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煤矿安全环保方面要求会更加严格,投入将逐渐

加大。随着国家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生产和高效利用，粗放的煤炭生产和利用方式面临挑战，推行绿色开采，向社会提供洁净的煤炭产品，保护和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的任务将十分艰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有可能大幅增加。

三、2015年公司总体目标

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思想，坚持以“双提升”为抓手，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优化企业发展质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党建和反腐倡廉工作，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平庄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安全生产杜绝死亡事故，杜绝一级非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控制在3以下，千人重伤率控制在0.5以下，实现安全生产年；各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级标准。公司2015年计划销售商品煤890万吨，煤炭产品销售收入19亿元。

为完成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二是强化安全环保工作，夯实安全运营基础。三是强化经营管理工作，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四是强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内部活力。五是强化依法治企工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六是强化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七是强化和谐矿区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14 年，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坚信，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鼓励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一定会全力以赴，奋发进取，为公司加快发展而尽心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六、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上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收购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另外，公司所有监事还列席了 2014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的每次会议，参加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2014年公司继续开展了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监事会参与了该项工作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14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 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3. 由于此项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经验不足等原因，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2015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并取得实效。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体系，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子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公司高管层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中国国电下属16家企业签署的《2014年煤炭购销协议》；继续履行与平庄煤业原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关于与国电物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关于与国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 关于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购销协议的意见

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质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七、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4 年，面对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煤企盈利能力下滑，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坚持以“一五五”核心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沉着应对市场挑战，以“双提升”工作为抓手，直面困难，勇闯市场，群策群力，共克时艰，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保证了企业的和谐稳定和持续发展。

一、经营成果

2014 年完成商品煤销量 1,017.70 万吨，实现利润总额 6,730.83 万元，净利润 2,738.25 万元。受煤炭行业大气候影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比同期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4 亿元，同比降低 14.7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在煤炭销量增加的同时，煤炭售价较同期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商品煤售价 212.74 元/吨，同比降低 36.71 元/吨；销量 1017.70 万吨，同比增加 57.15 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 21.65 亿元，同比减少 2.31 亿元，其中售价降低减收 3.74 亿元，销量增加增收 1.43 亿元。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6.29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4.61%。

2. 营业成本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 18.79 亿元，同比降低 16.82%，主要原因是本期原煤生产耗用材料成本比上年降低，材料销售成本较上年也有大幅减少。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06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20.3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0.93 亿元，同比增加 15.31%，主要原因本期资源税增加。

4. 销售费用

2014 年销售费用 0.92 亿元，同比降低 8.57%，主要原因销售服务费较同期下降。

5. 财务费用

2014 年财务费用-0.12 亿元，同比增加 22.49%，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0.09 亿元，同比降低 76.20%，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降低减少计提坏账准备金所致。

7. 利润总额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0.67 亿元，同比降低 25.21%。

8.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实现所得税费用 0.40 亿元，同比降低 24.60%，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 比	
			增减额	增减 (%)
营业收入	255,449	299,785	-44,336	-14.79%
营业成本	187,908	225,900	-37,992	-1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0	8,048	1,232	15.31%
销售费用	9,210	10,073	-863	-8.57%
管理费用	42,349	44,438	-2,089	-4.70%
财务费用	-1,162	-1,499	337	-22.51%
资产减值损失	885	3,719	-2,834	-76.20%
利润总额	6,731	8,999	-2,268	-25.20%
所得税费用	3,993	5,295	-1,302	-24.60%
净利润	2,738	3,704	-966	-26.08%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25%

二、财务状况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6.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6%；负债 9.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5%；所有者权益 46.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4%。

总体看，公司的财务结构比较稳定，资产总额不断增加，实现了资本的保值增值。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受公司总体规模限制，资产运营能力不够突出，公司要从挖掘潜力，强化管理入手，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提升资产运营水平。以下列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详细分析。

财务状况对照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比年初增减	
			金额	比率%
总资产	563,134	560,024	3,110	0.56%
流动资产	384,626	363,758	20,868	5.74%
非流动资产	178,508	196,266	-17,758	-9.05%
总负债	95,956	95,335	621	0.65%
流动负债	94,960	94,329	631	0.67%
非流动负债	996	1,006	-10	-0.99%
股东权益	467,178	464,689	2,489	0.54%
实收资本	101,431	101,431	0	0.00%
资本公积	144,955	144,955	0	0.00%
专项储备	36,079	34,807	1,272	3.65%
盈余公积	24,653	23,701	952	4.01%
未分配利润	160,061	159,796	265	0.17%

（一）资产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6.31 亿元，较期初增加 0.56%，其中变化较大的单项资产如下：

1. 货币资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68 元，较期初增加 1.58 亿元，增加 11.18%。
2. 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值 6.17 元，较期初降低 2.37 亿元，降低 27.72%，主要原因公司加大力度清收欠款。
3. 应收票据。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2.3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68 亿元，增长 27.70%，主要原因是期末票据未到承兑期。
4. 预付账款。本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2.60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8 亿元，增长幅度

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价款 2.52 亿元，至期末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5.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0.38 亿元，较期初减少 0.64 亿元，降低 63.09%，主要原因是代垫大客户铁路运费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 0.39 亿元，全部是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较期初减少 1.45 亿元，降低 78.85%，期末重分类的税款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资源税及土地使用税。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0.42 亿元，较期初减少了 0.10 亿元，降低 19.07%。

8. 长期应收款。本期末长期应收款 0.32 亿元，主要是应收期限已超过一年的环境治理保证金。

9. 固定资产净值。本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10.14 亿元，较期初减少 1.19 亿元，降低 10.54%。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 0.51 亿元，累计折旧净增加 1.70 亿元。

1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本期两项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共计 6.80 亿元，较期初减少 0.98 亿元，降低 12.55%，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0.18 亿元，主要是重分类的土地使用税及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

报告期末，全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 27.85%，应收帐款占 10.96%，应收票据占 21.92%，预付账款占 4.61%，其他资产的比重比较稳定，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

具体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构详见下表。

资产结构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56,849	27.85	141,071	25.19	15,778	2.66
应收票据	123,441	21.92	96,661	17.26	26,780	4.66
应收帐款	61,706	10.96	85,373	15.24	-23,667	-4.28
预付账款	25,959	4.61	2,148	0.38	23,811	4.23
其他应收款	3,755	0.67	10,174	1.82	-6,419	-1.15
存货	9,016	1.60	9,890	1.77	-874	-0.17
其他流动资产	3,899	0.69	18,441	3.29	-14,542	-2.6
长期应收款	3,155	0.56			3,155	0.56
固定资产	101,389	• 18.00	113,336	20.24	-11,947	-2.24
在建工程	9	0	23	0	-14	0
无形资产	64,811	11.51	70,084	12.51	-5,273	-1
长期待摊费用	3,170	0.56	7,653	1.37	-4,483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4	0.74	5,170	0.92	-986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	0.32			1,791	0.32
合 计	563,134	100	560,024	100	3,110	0

(二) 负债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9.60 亿元，较期初增加 0.06 亿元，增长 0.65%，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如下：

1.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3.49 亿元，较期初降低 1.32 亿元，下降 27.50%，主要是应付客户的生产用材料款减少所致。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1.35 亿元，较期初降低 0.31 亿元，下降 18.41%，主要是预收客户煤款减少所致。

3.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1.7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1 亿元，增长 127.97%，主要是税费跨期未缴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51 亿元，较期初增加 0.60 亿元，增长 31.63%，主要是应

付平煤往来款增加所致。

负债增减变化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额	备 注
应付账款	34941	48193	-13252	
预收账款	13522	16573	-3051	
应付职工薪酬	3439	2601	838	
应交税费	17913	7858	10055	税金负数余额重分类至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145	19103	6042	
专项应付款	951	951	0	
递延收益	45	55	-10	
负债合计	95956	95335	621	

（三）所有者权益

201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46.72 亿元，比年初增加了 0.25 亿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期盈利增加权益 0.27 亿元；
2.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减少权益 0.15 亿元。
3. 本期专项储备净增加权益 0.13 亿元。

三、现金流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6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8 亿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24.40 亿元，代收平煤货款 0.74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2.72 亿元；支付职工薪酬支出 12.78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3.08 亿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增加 0.77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回款增加 0.5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与上年相比降低 6.97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98 亿元，薪酬支出较上年增加 0.17 亿元，税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50 亿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0 亿元，主要是根据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购置固定资产及购买老公营子采矿权支付的现金。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5 亿元，主要是本期支付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4	-27,102	77,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4	-15,562	-17,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	-5,072	3,551

四、主要财务比率

主要选择反映公司盈利能力、资产周转情况、债务风险状况的九项指标计算结果，分析如下：

（一）公司盈利能力状况指标出现下滑，收益率同比有所降低，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0.21 个百分点、总资产报酬率降低 0.37 个百分点。

（二）公司资产周转情况指标不够理想，由于营业收入降低，公司资产周转率同比有所降低，公司要进一步提高煤质，提高营业收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

（三）偿债能力指标同比小幅上升。从总体来看，公司由于没有外部借款，所以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主要财务比率分析指标对照表

项 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差异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0.59	0.80	-0.21
	总资产报酬率	%	1.20	1.57	-0.37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54	99.66	0.88
资产周转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9	0.42	-0.0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58	0.6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0	2.91	-0.2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17.04	17.02	0.02
	流动比率		4.05	3.86	0.19
	速动比率		3.96	3.75	0.21

五、前景与展望

从当前形势分析，煤炭供大于求的总体格局仍将延续，煤炭行业面临的政策约束日

益严格，区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2015 年度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直面挑战、顶住压力，危中求机、转危为机，克服煤炭销售竞争压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煤炭质量，调整销售结构，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力争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八、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5 年计划销售商品煤 890 万吨，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19 亿元。

2014 年，煤炭市场量价齐跌，全国煤企亏损面高达 80%，煤炭产量同比下降 2.5%。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坚持以“一五五”核心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以“双提升”工作为抓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

2015 年，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仍然突出，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更加凸显，在上一轮煤炭行业黄金期中，超前建设的产能将在近期集中释放；区域竞争更加激烈，蒙东地区的一些大型露天矿产能大、负担轻，外运通道已全面建成，大量的廉价褐煤将进一步冲击我们的传统市场。这些因素会给公司煤炭生产、销售带来一些竞争和压力，受煤炭市场整体情况影响，煤炭销售形势更加严峻，很难保持去年平均售价。

2015 年公司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贯彻“一五五”核心战略思想，落实集团公司工作会议精神及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双提升”为抓手，夯实安全工作基础，牢固树立效益意识，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营销转型，千方百计提质稳价、保运增量，加强市场开发，大力开发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稳中求进，确保完成 2015 年各项生产经营预算指标。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九、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同时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178,918.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17,891.81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85,661,026.2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53,963,155.25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10,143,063.24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843,820,092.01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4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04%，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0.66%。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 2014 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3年。上述四个协议，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42,800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4,000万元。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15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500万吨，其中，平庄能源老公营子矿15万吨、风水沟矿15万吨，其余470万吨为代平庄煤业销售。本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6,420万元。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加强集团公司系统的物资管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提高集团公司的整体效益而设立的专业化公司，经授权行使集团公司物资管理经营职能。平庄能源为规范招标采购活动，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5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20,000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38%。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约定，预计金额：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

预计公司2015年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3年。上述四个协议，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度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42,800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4,000万元。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15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500万吨，其中，平庄能源老公营子矿15万吨、风水沟矿15万吨，其余470万吨为代平庄煤业销售。本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6,420万元。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加强集团公司系统的物资管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提高集团公司的整体效益而设立的专业化公司，经授权行使集团公司物资管理经营职能。平庄能源为规范招标采购活动，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5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20,000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38%。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约定，预计金额：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

预计公司2015年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币。

5. 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61.4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6.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杨向斌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于海纯先生、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7.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 本次所有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1%，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法定代表人：祝文东

注册资本：2354192648 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2）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云杉路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伍佰捌拾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及发电有关的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元宝山发电厂，始建于 1974 年，现役三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109 室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的制造；货物仓储；实业投资与咨询；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业服务。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专业性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前身为国电物资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现拥有七家控股子公司、七家分支公司、一家参股公司。

（4）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 6-9 号 10-11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宝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简介：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股东依次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承担加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任务，为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企业债券承

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2. 关联关系

(1) 平庄煤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1.42%股份。

(2) 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为落实平庄煤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煤炭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以下协议：

(1) 煤炭代销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煤炭销售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煤炭代销协议》。

(2) 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其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本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3) 物资采购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4) 设备租赁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部分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

(5) 预计与平庄煤业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2000	14000
设备租赁	800	
物资采购	20000	

煤炭代销	15000	
煤炭销售	5000	
合计	42800	14000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此次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计向本公司购买煤炭合同量为 500 万吨，其中，平庄能源风水沟 15 万吨、老公营子矿 15 万吨，其余 470 万吨为代平庄煤业销售。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15 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 2 亿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 38%。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 2015 年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物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近日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15 年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价格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数量如下：

单 位	全年合计（万吨）
-----	----------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合计	500

其他约定：

1. 合同品种：混（末）煤、煤矸石。
2. 价格：老公营子矿 214 元/吨、风水沟矿 214 元/吨、元露天矿 204 元/吨、红庙矿 191 元/吨、煤矸石（2500-2700Kcal/Kg）140 元/吨、煤矸石（2300-2500Kcal/Kg）105 元/吨。

3. 到站、收货人：到站：专用线；收货人：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交（提）货方式：交货点为卖方各发运站，方式为铁路运输车板交货；皮带运输选煤厂交货；汽运自提。

5. 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混（末）煤为买卖双方共同检斤、联合采制化、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大于等于 3100 千卡/千克，若低于 3100 千卡/千克，卖方给予补偿处理（低于 2800 千卡/千克时，买方拒绝结算），买方承担运损；含硫 $\leq$ 1%，如超此标准，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煤矸石为买卖双方共同检斤、联合采制化、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相应的热值标准；含硫 $\leq$ 1%，如超此标准，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 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结算人为签合同盖章的买方（不准委托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每月 25 日日前结清上月煤款。铁路运费、专用线铁路运费及杂费由买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而影响供煤合同执行，由责任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

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3. 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存在预期对本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2015 年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318.29 万元。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74.26 万元。

3.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 126381.07 万元，利息收入 194.01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①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③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④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平庄能源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15 年煤炭买卖合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2015 年，平庄能源与国电下属企业签订煤炭销售如下表：

①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 位	全年合计（万吨）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合计	500

此次关联交易平庄能源老公营子矿15万吨、风水沟矿15万吨，其余470万吨为代平庄煤业销售。

平庄能源销售价格：老公营子矿214元/吨、风水沟矿214元/吨。

②非关联方本次交易情况表

单 位	销售总量 （万吨）	平均价格 （元/吨）	总交易金额 （万元）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1	18,100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	181	10,860
合 计	160		28,96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平庄能源与关联方的煤炭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煤炭销售价格。同时，平庄煤业所属各矿生产煤炭销售给中国国电下属企业，此销售行为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利于保持和巩固煤炭市场，合理调整公司生产节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函。
 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15 年煤炭买卖合同》。
 6.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委托招标采购协议》。
 7. 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综合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现行工资标准，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根据 2014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继续执行 7.2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三、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徐忠海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风水沟矿一采区副区长，在综合企业内部类似岗位现行工资标准，根据 2014 年职工监事徐忠海先生履职情况，报酬拟定于 19.31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专审字(2015) 021662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内蒙古平庄能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永鑫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内容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序号	原章节、条款	修改的章节、条款
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内蒙古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内蒙古证监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内蒙古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其他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

实施。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要求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由募集资金使用单位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总计划》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募集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负责人、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

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

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

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由具体使用部门提交公司领导班子决策会议审议后，再经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具体使用部门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后，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监察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监察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监察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同时参照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并于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按《规范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是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检查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保荐机构在现场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员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及解除劳动合同等问责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提请董事会或监事会罢免其职务。违反法律规定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八、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和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与债权人约定，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担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负责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经办部门在对担保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一）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等相关要求；
- （二）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 （三）担保申请人用于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
- （四）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当对与反担保有关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公司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 与本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如下：

- (一)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超出上述权限的对外担保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超出上述第（四）项权限的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上述调查内容及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估报告应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订立和保存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明确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通报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经办部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签章。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物权登记。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经办部门应将担保合同的正本交由公司财务部保存，财务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保存管理担保合同，逐笔进行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各类变动事项，收集被担保人担保期内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财务部应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公司经理层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经理层。公司经理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报请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到期时，公司应当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经办部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

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业务的经办部门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告知证券部，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的决议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定期对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检查过程中发现担保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与措施。公司应根据检查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手续、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受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不一致及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十九、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以下资格：

1.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 声誉良好，在承担企业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3.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公司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3. 监事会。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按照公司有关招标制度初步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九条 在调查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

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第十一条 存在多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 1 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形成比较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应当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参照本

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广大股东行使表决权，有效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 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行為。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地向全体股东提供便捷、安全、经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如发生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细则的规

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九条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具体规定如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三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四)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五)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一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二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三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

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五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七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承担网络投票的服务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修订亦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一、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加强公司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公司领导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平煤党[2013]4 号)以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名词释义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集体决议的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和奖惩。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

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公司所规定的公司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二）坚持集体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三）坚持科学决策。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四）坚持民主决策。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五）坚持保密原则。对会议所决策事项在未经公司对外披露前，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知悉属于公司秘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内容、决策结果）不得泄露。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针、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三)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六)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报酬事项。
- (八) 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
- (十一)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 (十二) 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出售、转让、排他性许可、抵押、赠与或设置权利负担等其它处置。
- (十三) 公司任何股权激励机制或员工期权计划，制订为股票期权计划预留的股权或证券的设立或增加方案。
- (十四) 出售、质押、抵押或处置公司资产、分公司或子公司股权，合并，控制权变更交易，剥离，重组，清算或停业等事宜。
- (十五) 公司投资设立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子公司以及各种形式的经营实体，对外收购、兼并和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重组等各种形态的投资方案事宜。
- (十六) 对外投资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 (十七) 对外投资企业的重大投资、融资和对外担保方案。

（十八）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提交审议的重大事项。

（十九）其他有关公司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属于“三重一大”重大决策的事项。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八）至（十一）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向股东大会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第（五）至（七）项由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其中第（六）项如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其他事项按照金额大小参照本制度“第三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一）、（十九）条公司战略性业务的决策事项中：

（1）投资决策。公司战略决策设置三级管理部门，即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计划发展部。重大、战略性项目必须由战略委员会审议决策，经营管理层进行科学评估；

（2）业务关键事项、重大事项决策。涉及公司的生产线规划、技术路线选择、重大客户选择等需经过战略管理部组织相关业务领域负责人参与决策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人员；

（五）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

（六）其他重要的人事任免事项。

以上第（一）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向股东大会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审批予以聘任或解聘；第（二）项由董事会审批予以聘任或解聘；第（三）项由总经理提名，由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审批予以聘任或解聘；第（四）至（五）项由经营管理层审批予以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年度投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计划外投资项目的追加。

（三）关键性设备、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大宗服务。

（四）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或担保事项。

（五）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六）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属于“三重一大”重大项目安排的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1. 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支付的审签授权，按公司支出审核批准权限规定执行。监

管部门、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预算外 100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按总经理授权审批(累计不超过年度预算 1%);
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或累计超过年度预算 1%的预算外项目，经公司经营管理
层审批执行。

3. 预算外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赞助、补贴等专项资金使用，需经经营管理层审批。
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一年以上应收未收回的大额借款、投资收益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处置，需经经营
管理层审批。

5.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九条 以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审批制度》、上级单位相
关规定及其他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调查研究，
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
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及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如该事项
与公司资产相关且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在 1%以下（不含本数），由经营管理层经集体讨论后审批；1%以上未超过 5%的，由董事
会审批；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审批。

如该事项与公司损益相关且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下（不含本数），由经营管理层经集体讨论后审批；10%以上未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批；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审批。

如该事项同时涉及公司资产及损益时，则以孰低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相应规定的会议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第十三条 决策会议符合《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进行研究决定。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权益性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时应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由会议指定的记录人员完整、详细记录，并做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存档，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第十五条 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与决策事项有关联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事项的表决。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实施本制度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接受监事会、审计机构对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并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进行检查评价。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营管理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对于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等议事规则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等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二、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强化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是利用预算对所属部门和单位的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组织、分配、控制和评价，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日常的经营活动，实现预期的经营和管理目标。

第四条 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制度，依据本制度组织年度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并实行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引导、监督和考评。

第五条 全面预算管理原则，包括：

- （一）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
- （二）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

（三）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

（四）坚持开源节流原则，总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总收入的增长速度。

第六条 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

（一）公司年度经营指标（销量、销售额、利润等）；

（二）公司销售政策、奖励政策；

（三）公司生产政策；

（四）公司研发政策；

（五）公司人力资源政策；

（六）公司费用管理政策；

（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政策；

（八）公司资本运营政策；

第七条 预算的编制方法：

公司各预算单位，采用固定预算、弹性预算、零基预算各基期预算相结合方法。预算编制主体应根据不同的预算项目性质选择适当的预算编制方法。

第八条 全面预算管理环节，包括：

（一）预算编制与控制环节；

（二）预算执行、调整与控制环节；

（三）预算分析与考核控制环节。

第二章 预算部门设置与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预算组织机构由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两个层面组成，分别行使各自的职责，承担年度预算目标的制定、年度预算编制、审议以及实施、控制调整 and 评价工作。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预算管理工作行使相应职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由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组织实施，负责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的审批，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各项具体工作。预算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 （一）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调整方案；
- （二）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三）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公司经理层预算管理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拟订年度预算目标和编制的要求、内容，形成年度预算的方案或调整方案并报董事会；
- 2. 组织年度全面预算的实施，下达部门、子分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建议书；
- 3. 协调解决有关预算编制与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 4. 审定预算执行结果的考核。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科是预算管理办公室的常设机构，具体组织预算管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担任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

第十二条 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下达的战略规划，拟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预算目标，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

（二）将预算草案经经营管理层审议、报总经理批准后，组织下达执行；

（三）审议通过预算管理制度及预算编制的具体程序和方法；

（四）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五）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

（六）定期组织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评，接受预算分析报告，并提出预算工作改进的意见与建议。

第十三条 财务部预算管理科是公司预算管理常设机构，直接向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及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方法，并上报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批；

（二）对公司内各单位编制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协调、平衡，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上报预算管理办公室，汇总形成公司年度预算草案；

（三）审查调整预算的合理性，并上报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

（四）跟踪反馈预算执行情况，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定期提出预算调整方案，上报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

（五）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形成预算分析总结报告，提交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

（六）在全公司内逐步推广、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级预算单位包括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以及各子公司具体负责本部门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分析等工作，并配合预算管理办公室及财务预算管理科做好全面预算的综合平衡、控制、分析、考核等工作。公司各执行责任单位具体职责包括：

- （一）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
- （二）将本单位预算指标分解落实，按照授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各项预算指标，并及时分析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三）在预算前提变化等特殊原因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可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 （四）及时总结分析本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单位内部考核和奖惩工作；
- （五）配合预算管理办公室及财务预算管理科作好预算的综合平衡、执行监控等工作。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控制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应以董事会制定的年度规划为依据，以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

各级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方案应当符合本单位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投资计划、筹资计划和其他重大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预算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发展战略相连的原则：各执行责任单位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应与公司战略目标相趋同，既要确保短期盈利目标的实现，也要考虑业务的长远发展，使公司战略得以更好地贯彻；

(二) 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各执行责任单位应将权力、责任和公司、部门及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在相应的授权和分权范围内，充分发挥出预算管理的激励引导和责任约束作用；

(三) 全员参与原则：各执行责任单位要精心安排，要求员工积极主动参与，群策群力，责任到人，以具体业务为基础，使预算具体到每一个项目，力争消除预算管理的盲点、盲区；

(四) 切合实际原则：各执行责任单位要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本单位的业务实际以及历史经营情况，使预算目标既有一定的前瞻性又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性，避免由于过于乐观和过于保守而出现的执行重大偏差。

第十七条 编制年度预算，一般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一) 下达目标。每年 11 月初在科学、充分的预测与决策的基础上，根据董事会战略目标，预算管理办公室制定出明确、切实、可行的全面预算总体方针，具体包括经营方针、总体目标、细分目标、有关政策、保证措施等，并下达到各级预算单位；

(二) 编制上报。各级预算单位应按照预算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预算目标 and 政策，结合自身特点以及预测的执行条件，提出本单位预算的具体方案，及时上报财务部预算理科。

(三) 审查平衡。财务预算理科对各级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方案进行审查、汇总，提出综合平衡的建议，并上报预算管理办公室审议。预算管理办公室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调整的意见，并反馈给各级预算单位予以修正。

(四) 审议批准。每年 11 月末财务部预算理科在修正调整的基础上，编制出全面年度预算初步方案，经进一步修订、调整后，正式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提交预算管理

办公室，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方案，并报经营管理层审核。年度预算方案，一般应在上年度 12 月 20 日之前审批完毕。

（五）下达执行。年度预算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签发，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下达，各级预算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预算变更程序：

（一）各级预算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按规定的格式向预算管理办公室提出追加和追减预算的申请；

（二）预算管理办公室对预算变更的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如不符合要求，则不予通过或返回重新修订；

（三）经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经营管理层审议，总经理批签发后组织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编制单位级次分为三级：母公司为一级预算编制单位（汇总），母公司下属业务部、室、控股子公司为二级预算编制单位，二级预算编制单位下属的业务单位为三级预算编制单位。

第二十条 全面预算编制的内容包括经营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四大部分。

（一）经营预算也叫业务预算，包括产品销售预算、采购预算、库存预算、应收预算、投资收益预算、其他业务利润预算、制造成本加工费预算、期间费用预算等子系统。

1. 销售预算是预算期内预算企业销售各种产品可能实现的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的预算以及企业的长期销售预算。

2. 生产预算是企业预算期内所要达到的生产规模及其产品结构的预算，主要是在销售预算的基础上，依据各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各项材料及人工的消耗定额及其物价

水平和期末存货状况等作的预算。

3. 期末产品存货余额预算是企业根据预算期内根据期初库存、日常销售数量预算与产品成本单价预算及虚拟期末库存量而作出的期末库存金额预算。

4. 产品成本预算是企业根据日常销售预算与期末产品库存预算而作出的有关采购数量、单价、总额及采购费用的采购预算、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成本、单位成本和销售成本的预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产品成本项目的预算等。

5. 费用预算是企业根据经营、销售情况对各项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作的预算。

各级预算单位编制经营预算，应当以上一年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为基础，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竞争能力等因素对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二）资本支出预算包括对外投资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资源整合项目预算、新资本性支出项目、融资预算等。

各级预算单位编制资本支出预算，应当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和风险控制要求，在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投资结构和资金投放量，严格控制各类投资风险。

（三）资金预算在经营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的基础上编制，主要反映企业预算期间现金收入、支出情况，预计现金盈余或短缺金额。

各级预算单位编制资金预算应当以筹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决策为基础，合理安排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审慎选择筹资方式，保持最佳资金成本，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四）财务预算在经营预算、资本支出预算和资金预算的基础上编制而成，主要包

括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损益表、预计现金流量表。

第二十一条 预算编制暂时采用基数加增长的方法编制，且各类预算应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年度规划为依据，确保资产投入高效率，确保经营性、市场开发资金投入，降低办公性支出；确保以人为本的战略目标；确保员工收益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级预算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第二十三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将年度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分为季度和月度预算，通过分期预算控制实现年度预算目标。

第二四九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对预算工作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审批人应当根据预算工作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预算工作。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预算事项，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制定预算工作业务流程，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与考核等各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在各个环节设置相关的表格、记录或填制相应的凭证，确保预算工作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预算控制，及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严格控制支付风险。

纳入单位预算的资金拨付，按照授权审批程序执行。未纳入单位预算的支出项目，不予支付。虽已纳入单位预算，但支付手续不健全、凭证不合规的支出项目，不得支付。

第二十七条 预算管理办公室应当运用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向管理层和各级预算执行单位报告或反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各级预算目标的影响，促进单位完成预算目标。逐步推进预算信息化管理进程，通过电子信息手段监控和推动预算执行。

第二十八条 应当建立预算执行结果质询制度，要求预算执行单位对预算指标与实际结果之间的重大差异进行解释和答辩。

第五章 预算调整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预算管理办公室正式下达执行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各级预算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经营条件、国家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公共紧急事件等致使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经经营管理层批准通过后，可以调整预算。

第三十条 预算的调整，应当由预算单位逐级向预算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阐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客观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预算执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具体调整预算的方案。

第三十一条 预算管理办公室应当对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半年度集中编制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后，总经理签发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批预算调整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预算调整事项应当符合单位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 (二)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客观、可行；
- (三) 预算调整重点应当放在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重要的、非正常的、不符合常规的关键性差异方面。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预算调整报告和调整方案，单位预算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否决。

第六章 预算评估与绩效考核

第三十三条 预算的考核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企业整体预算管理系统进行考核评价，即考核企业的经营业绩；二是对预算执行者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对预算执行者绩效的考核评估，将个人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相结合，最终达到提高企业绩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三十四条 预算的考核是一个认可预算执行效果的过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目标原则：以预算目标为基准，按预算完成情况评价预算执行者的业绩；
- (2) 激励原则：预算目标是对预算执行者业绩评价的主要依据，考评必须与激励制度相配合；
- (3) 时效原则：预算考评是动态考评，每期预算执行完毕应立即进行；
- (4) 例外原则：对一些阻碍预算执行的重大因素，如产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的变化、重大意外灾害等，考评时应该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 (5) 分级原则：预算考评要结合组织结构的层级、责任中心的划分和预算目标的分解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审计监

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第三十六条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制度。

（一）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年末下达下年度预算指标及预算达标标准，暨全年预算完成情况与半年度修订后的预算水平误差控制率，定期向管理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组织对预算单位进行考核。

各级预算单位定期提供书面分析考核资料，财务部预算管理科汇总、审核、归纳、总结提供月度执行分析表，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二）预算执行情况考核，依照预算单位上报预算执行报告、财务部预算管理科初审复核、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查核实、经营管理层批准的程序进行。

各级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执行报告，应经本单位负责人签章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三、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分红政策

第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第三条 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利。

第七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四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当事方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五条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五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九条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四、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成本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者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融资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直接从资金所有者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间接融资是指通过中介机构融资，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融资应遵循的原则和目标：

（一）原则

1. 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但要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2.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3. 权衡资本结构（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对公司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4. 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

（二）目标

1. 加强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融资风险，防止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

2.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融资决策科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保证合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4. 不同岗位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5. 保证融资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第二章 授权批准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融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融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融资的决定。

第七条 财务部是公司借款管理的承办部门，负责办理公司银行借款、还款事宜，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同时办理所有融资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证券部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股票的承办部门，负责联络承销机构、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融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协助申报，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以及融资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办理融资业务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融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金融业务。

第三章 融资决策控制

第九条 公司为实现融资全局性、根本性和长期性战略目标，建立融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确保融资决策科学、合理、有效。

第十条 公司要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预算、计划，进行所需资金分析，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全面综合地衡量融资环境、融资规模、公司财务状况、收益情况、融资成本、风险因素、偿还能力等，做到量力而行，拟定融资方案。

公司融资方案应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融资成本的大小，要考虑最佳资本结构，确定所需资金筹措方式。

第十一条 融资方案经公司经理层评估、审批后，按相关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融资方案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融资预算要求，明确融资规模、融资用途、融资结构、融资方式、融资对象、偿债计划，并对融资时机选择、预计融资成本、潜在融资风险、股权结构的变化导致的影响、对未来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和具体应对措施等做出说明和安排。

第十三条 为了避免盲目融资，要对融资的效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保融资活动的效益性。

第十四条 公司在拟定发行股票、债券、大额借款等重大融资方案时，应对各领域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拟以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方式融资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中介机构

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融资执行控制

第十七条 鉴于融资事项涉及业务所具有的高风险特征，相关融资合同、协议在签署以前，必须由证券部进行披露风险审核。

审核人员应当对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情况和意见应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融资合同或协议，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财务部专人负责保管公司债券存根簿。公司应保存债券持有人的明细资料，并定期核对。如由外部机构保存，需定期与外部机构核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融资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管理，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合同规定的合理费用外，不得将其他费用计入。

第二十二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筹措资金要严格按融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必须事先获得批准该融资计划的批准机构或人员的批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

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公司应当结合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

公司通过募集方式筹措的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

第五章 融资偿付控制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融资偿付工作，掌握资金偿还的时间、本息，并按时偿还资金本息。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支付融资利息、租金、股利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公司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抵押、质押方式融资，应当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登记。

业务终结后，应当对抵押、质押资产进行清理、结算、收缴，及时注销有关担保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当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核算融资业务的会计科目，通过设置规范的会计科目，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融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融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融资事项由监事会和审计部行使监督检查权，重点审查如下内容：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融资业务全过程的情形；

（二）融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融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融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融资的情形；

（四）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相关法律文件的存放是否有序以及是否完整无缺；

（五）融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所融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是否存在挪用的情形；

（七）所融资金归还的情况。重点检查批准归还所融资金的权限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存在逾期不还且未及时处理展期手续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构对于发现的融资事项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应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五、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在对外投资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投资收益分配来增加财富，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分为两类：

(一) 实业投资：基于产业扩张或者其他盈利目的，对于某种权利或者实物以及企业的投资行为。

(二) 非实业投资：指委托贷款、证券投资等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管理，是指对上述投资行为的项目选择、项目调研、项目分析、项目审批，以及对投资项目经营和投资效果的监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三）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
- （四）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五）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 （六）选择能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金、经营、管理优势的相关行业投资项目；
- （七）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第三章 对外投资基本要求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是：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只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拥有技术优势或资源优势的项目，对项目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激烈、没有明显竞争优势的项目和风险投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投资。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要按现代企业制度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一般不实行全资方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对外投资项目一般要处于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对于其它投资项目，可以采取控股或参股方式。

第九条 对外投资必须签订合同、协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除外），明确投资和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比例、利润分配方式等。投资后必须将投资责任

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的，应委派财务管理人员。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办法所规定的权限范围,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和投资退出行为的分析和研究, 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选择, 由计划发展部或相关部门负责收集筛选项目资源, 进行论证并确定初选项目, 或由有关人员推荐、主管部门论证, 确定初选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调研, 由计划发展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调研, 形成投资建议书, 报战略委员会、总经理审批。

批准立项后, 进入可行性论证。

第十四条 项目分析, 由总经理授权计划发展部组织成立项目小组, 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总经理审批。批准后组织可行性评审会。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 项目小组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 合同草案等文件, 经总经理签署审核意见后, 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项目应首先取得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 根据审批意见, 对合同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并签订正式合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活动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有关部门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提出专项书面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六、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公司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公司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第三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所有员工共同实施的，为了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规避经营风险，防止欺诈和舞弊，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以下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 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 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 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 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公司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7. 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内部控制时，应当考虑以下基本要素：

1.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内部因素的总称，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环境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公司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反舞弊机制等。

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和评价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应对策略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

3. 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应对策略所采取的确保内部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的方法和手段，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方式。控制措施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和事项的特点与要求制定，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经济活动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

4. 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信息的收集机制及在公司内部和与公司外部有关方面的沟通机制等。

5.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证。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是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五）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六）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七）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第七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其配套方法，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九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并委托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制度及公司配套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

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公司通过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新设、撤销机构，或变更机构职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各机构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格；
3. 具有该职务所需的业务能力业务经验；
4.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5.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6.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资格、任免、回避已有规定的，公司在设置该机构和任命管理人员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机构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应符合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机构、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和回避的原则，保证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提高岗位设置的效率，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

策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
- （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三）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四）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五）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断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风险，是指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是指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应对策略的过程。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一般按照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程序

进行。

第二十八条 目标设定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的前提。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并根据设定的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识别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内部风险因素和外部风险因素。

第三十条 关注的内部风险因素一般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因素。

第三十一条 关注的外部风险因素一般包括：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源供给、利率调整、汇率变动、融资环境、市场竞争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基础、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电子商务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第三十二条 公司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因素，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确定科学合理的定性、定量分析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依据风险的重要性水平，运用专业判断，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风险排序，确定重点关注的重要风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

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三十五条 风险应对策略一般包括风险回避、风险承担、风险降低和风险分担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超出整体风险承受能力或者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的风险，实行风险回避。

第四章 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公司通过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常规授权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公司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四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相应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第四十七条 信息与沟通，是指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的过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全面收集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信息支持。

第四十九条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会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本运作信息、人员变动信息、技术创新信息、综合管理信息等。公司通过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查研究报告、会议记录纪要、专项信息反馈、内部报刊网络等渠道和方式获取所需的内部信息。

第五十条 外部信息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信息、经济形势信息、监管要求信息、市场竞争信息、行业动态信息、客户信用信息、社会文化信息、科技进步信息等。

公司通过立法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组织、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研究、外部来信来访、新闻传播媒体等渠道和方式获取所需的外部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外部沟通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与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沟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会议、定向信息报告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融资计划、年度预算、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重大担保、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方面的信息，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要求，妥善处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2. 与客户的沟通。公司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多种形式，定期听取客户对消费偏好、销售政策、产品质量、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客户需求和客户的意见，妥善解决可能存在的控制不当问题。

3. 与供应商的沟通。公司通过供需见面会、订货会、业务洽谈会等多种形式与供应商就供货渠道、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控制不当问题

4. 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公司通过及时向监管机构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并相应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同时,认真了解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反映诉求和建议,努力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协调。

5. 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公司通过定期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会晤,听取外部审计师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双方工作的协调。

6. 与律师的沟通。公司根据法定要求和实际需要,聘请律师参与有关重大业务、项目 and 法律纠纷的处理,并保持与律师的有效沟通。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五十二条 监督检查,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的过程。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利用信息与沟通情况,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通过实施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信息与沟通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所属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授权,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方法,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检查结论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同时,加强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树立并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

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对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执行情

况，按照确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明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存在漏洞、不能有效防范错误与舞弊，或者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弱点和偏差、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的情形。重大缺陷，是指业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六条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情况和反馈信息，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维护内部控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五十七条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全面反映公司一定时期内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方式、范围、程序和频率，由公司根据经营业务调整、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但是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交并披露（以财务报告为主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时，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1. 声明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并履行了指导和监督职责，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声明已经遵循有关的标准和程序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3. 对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简要描述；
4. 声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可以合理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 如果在自我评估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披露有关的重大缺陷及其影响，并专项说明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6. 保证除了已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7.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出日之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如果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影响。依法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布。

第五十九条 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形式妥善保存，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七、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由公司董事会实施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参照执行或制定相应

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即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审计委员会及下设的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和评价工作，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代表董事会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三）监事会应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公司审计部代表审计委员会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年度评价和日常评价。年度评价是指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对公司某一年度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日常评价是指公司在特定时点对特定范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

年度评价为定期评价，在每年年度结束后至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审计部应完成定期检查并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日常评价一般为不定期评价，根据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受检查时间和检查次数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审计部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的原始凭证、报表、操作规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本管理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

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吸收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回避。

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审计部对日常经济活动和特定事项的监督结果为基础，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为主，由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报审计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评价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的作用。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从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时，为重大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3%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5%时，为重要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3%时，为一般缺陷。

——从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时，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1%时，为重要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0.5%时，为一般缺陷。

——从经营收入潜在错报来看。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时，为重大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0.5%并且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时，为重要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0.5%时，为一般缺陷。

——从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来看。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时，为重大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并且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时，为重要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时，为一般缺陷。

(2) 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中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重报。

——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的监督职能失效。

——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中度影响。

③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轻度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来看。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0.5%时，为重大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0.3%并且小于等于净资产的0.5%时，为重要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净资产的0.3%时，为一般缺陷。

(2) 在实际进行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 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
- 负面新闻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
- 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 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够健全。

③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二条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评价质量进行交叉复核，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审计部。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书面的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包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日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如下：

（一）审计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本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在此基础上编报评价报告初稿。

（二）审计部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交叉复核，并经审计部负责人复核后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并对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研究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及相关信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

表意见。

（五）董事会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按规定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六）公司审计部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单位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并将追踪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做出披露。

第二十七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审计部应当关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按规定程序上报审计委员会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每年的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条 除定期评价外，内部审计部应不定期组织开展日常内部控制评价，日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内容可参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当妥善保管。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的管理，并按《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监督及奖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有内部控制评价活动都由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统一负责监督，如相关单位对检查评价的过程或结果的公正性存在质疑，可以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反映。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应当根据评价结论对相关单位、职能部门或人员实施适当的奖励和惩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董事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 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国家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问题；
6.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及足额计提问题；
7. 公司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问题；“重大或有事项”是指涉及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或有事项。
8. 公司如存在最近一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超过20%情形，该情形对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能力以及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书面授权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董事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包括以传真形式), 通知中应列明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通知应发送给每一位董事并由每一位收到通知的董事签发回执; 通知时限为: 不得迟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的五个工作日。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议案按下述方式提出，并交董事会秘书汇总：

- （一）董事长提出；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或由独立董事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
- （三）监事会提出；
- （四）总经理提出。

第三十九条 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议案名称；
- （二）议案的主要内容；
- （三）建议性结论。

第四十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审议的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送交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因事态紧急可不受此款限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应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公司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情况和会议议题。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人事组织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出议案，报请董事会设立或撤销。

（二）董事会投资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内；董事会收购、出

售资产的权限为公司净资产5%以上20%以下范围之内；董事会以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5%以下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超过人民币2 亿元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由该事项负责人将需董事会研究审批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呈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事项（如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并由法律顾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

（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理应提交拟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五）董事长初审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

（六）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定；

（七）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

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如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五十四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长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董事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及表决结果；
- (五) 如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它应当在会议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它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依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事项的，应当进行公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九章 董事会换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或有权提出候选董事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十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作出决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七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七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有关决议上签名。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七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制订和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节 战略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八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第八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向战略委员会提供材料，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八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

第三节 提名委员会

第八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的工作。

第八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八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九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程序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一）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初选人对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有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九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

第四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九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九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以公司人力资源部为牵头单位，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日常工作联络，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决议。工作组成员无需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九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年度绩效考评，并提交考核评价意见和独立董事互评结果；
- （四）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九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应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资料包括：

- 1、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履行情况；
- 3、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6、监事会的考评意见。

（二）委员会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价工作，一般在报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可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四十五天内完成。其程序是：

-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业务潜能。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的建议报告，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报告年度第一个月内应制定当年的工作计划，经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每个报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应完成考核评价和薪酬建议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相关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一百零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考核评价时，应注意收集听取监事会的评价意见。

第五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辖审计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

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管理公司审计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审计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一百零八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废止。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二十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监事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 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五)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六条 监事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的内容；

(四) 监事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于监事会、董事会审核的议案，在公司未正式披露前，不得向外披露；

(五) 监事发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或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监事会主席应召集监事会依法处理；

(六)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注重调查研究，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权力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即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召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 负责审查和签发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五) 监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监事会行使日常监督职能；

（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八）负责监事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责：

（一）作为公司最高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承担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受侵犯的责任。

（二）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主动了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各项重大决策内容，对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四）主动了解、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五）对公司、公司内独立核算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的真实性进行审计检查。

（六）对公司、公司内独立核算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政策的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规者、违规行为可出具“监事会意见书”要求纠正。

（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行使职权时未尽职守、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权谋私、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等行为进行监督。

（八）受理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等行为的检举和投诉，并组织调查。

（九）严守公司机密，对调查、审计、检查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和公开，在调查、审计、检查过程中，不得干预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权力：

（一）全体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正式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有权列席董事会各种会议和经营管理层办公会议。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认为必要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层的决定提出建议。

（四）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五）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时，监事会经调查核实，有权向东大会提议罢免该董事或向董事会提议解聘该高级管理人员。

（六）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七）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董事会增拨专项财务经费用于审计调查开支，有权开展不受干扰的、独立的、秘密的调查和检查。

（八）有权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行政档案、财务资料、劳动人事资料、奖励分配资料等进行检查，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拒绝。

（九）有权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各种金额较大的投资、技改、基建、融资、担保、购并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必要时可组织独立事中或事后审计检查和抽查。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授权公司审计、财务部等部门组成专门小组独立开展工作，专门小组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权要求其纠正，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资料，记录监事会纪要及档案，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部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必要时可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十日和三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二)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

-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四）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以记名和书面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重大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的基础上形成《监事会意见书》等文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营班子。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与监事会会议表决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监事，应回避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的原件和会议记录交至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监事对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在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废止。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三位独立董事 2014 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陈守忠）

2013 年 5 月 17 日,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年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一年来, 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 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专业的财务工作者, 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分析, 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 严格把关, 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对企业的融资、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 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 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 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

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③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关于续聘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 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我认为：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178,918.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7,891.81 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5,661,026.2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53,963,155.25 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10,143,063.24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843,820,092.01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4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04%，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0.66%。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4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4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chensz_2002@sina.com

独立董事：陈守忠

2015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志）

经平庄能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年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一年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煤炭行业学术研究者，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宏观形势认真分析国内外煤炭市场状况，从公司生产经营上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

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③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关于续聘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我认为：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178,918.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7,891.81 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5,661,026.27 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53,963,155.25 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10,143,063.24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843,820,092.01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4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04%，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0.66%。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4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4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4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 shenyuzhi@139.com

独立董事: 沈玉志

2015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于海纯）

经平庄能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年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一年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一年来，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还列席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肩负着公司和股东的重托，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分析，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

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③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关于续聘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我认为：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178,918.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7,891.81 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5,661,026.27 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53,963,155.25 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10,143,063.24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843,820,092.01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4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04%，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0.66%。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形成了薪酬分配意见。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4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yhc0018@126.com

独立董事：于海纯

2015 年 4 月 22 日